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0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0〕2 号..... ( 1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参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0〕25 号..... ( 15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指导目标的通知  
桓政发〔2010〕26 号..... ( 18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发〔2010〕28 号..... ( 24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年护士技术能手和青年医师技术标兵的决定  
桓政发〔2010〕32 号..... ( 26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三夏”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0〕37 号..... ( 31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污染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42 号..... ( 33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发〔2010〕43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09年最具爱心慈善企业、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的表彰决定	
桓政发〔2010〕47号.....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东万鑫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汽车轮胎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桓政发〔2010〕52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0〕53号.....	(5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0号.....	(5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1号.....	(6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2号.....	(6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及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3号.....	(7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4号.....	(7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5号.....	(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桓台县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6号.....	(8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0〕27号.....	(8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工防雹降雨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8号.....	(9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2010年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9号.....	(9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立项和开工建设管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0号.....	(9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1号.....	(10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2号.....	(1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3号.....	(11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4号.....	(12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小麦抢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35号.....	(1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6号.....	(12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奖励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7号.....	(13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8号.....	(137)

###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超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桓政任〔2010〕2号.....	(13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陈连春等工作人员任务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3号.....	(143)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王可杰县长1月14日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4月27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4日在桓台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王可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0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县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和考验，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中央方针政策落实为目标，充满激情、科学创业，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2.7 亿元、200.4 亿元和 82.6 亿元，分别增长 4.8%、12.5%和 19.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9.4 亿元，增长 30.1%；入库税收在消化增值税转型等政策因素 4.1 亿元之后，实现 25.1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长（同口径 29.2 亿元，增长 17%）；地方财政收入 13.1 亿元，增长 14.5%，增幅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农民人均纯收入 8740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85 元，增长 8.9%。

###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国民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工业经济企稳向好。面对历史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政银企联手、暂停对工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措施，竭尽全力为企业发展铺路搭桥，与企业共度难关，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持续向好。全县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64 个，其中，汇丰 100 万吨延迟焦化、鸿杰精品包装印刷等 31 个项目建成投产；东岳有机硅二期、仁丰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等 14 个过亿元项目开工建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45 家，达到 360 家，实现销售收入 887.7 亿元、利税 83.8 亿元、利润 52.2 亿元，分别增长 23.1%、45.8%和 49.8%。骨干企业强势增长，引领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县亿元企业新增 5 家，达到 75 家，金诚、博汇、汇丰、东岳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5 亿元、116 亿元、88 亿元和 78 亿元，总额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46.9%。金诚、博汇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加强油地合作，油区经济实现新发展。油区投资 1.7 亿元，新打油井 60 口，天然气销售额 9500 万元，实现税收 6150 万元。

——农业经济得到新提升。全面落实粮食直补、农资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3518 万元惠农资金足额兑现。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克服百年不遇的低温冰冻灾害影响，小麦单产 392 公斤，超出预期；玉米单产 619 公斤，再创新高。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新建、改建标准化畜牧养殖场区 23 处，肉蛋奶总产 3.6 万吨。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的华北集约农业生态系统实验站正式启用，建成 11 处精准农业万亩核心示范区。全县农田深耕面积 26.2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28.1 万亩。玉米秸秆实现全面禁烧

和转化利用。美国白蛾得到有效防控。

——服务业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32个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完成投资26.7亿元。汇丰化工物流项目铁路专用线获得铁道部批准。和济物流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桓台地方铁路在博汇铁路专用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方案，提升标准，正式纳入省重点地方铁路建设规划，并作为寿平铁路桓台段，由省地方铁路局统一实施，分项工程曹王站信号楼主体已完工。鸿嘉星城新增投资4亿元，进行了五星级酒店、商业街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3亿元的桓台古县城保护开发项目开工建设一期工程，王渔洋故居东跨院修复工程基本完成。马踏湖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起凤镇荣获山东省旅游强乡镇称号。落实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兑现购置补贴1237万元。商业集团、信誉楼商厦等骨干商流企业运行良好，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2亿元，增长18.9%。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达到60家。

——建筑业再创新优势。完成建安产值207亿元，增长20.7%。骨干建筑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万鑫完成综合产值46.8亿元，实现税收5115万元。天齐跻身中国建筑承包商60强。天泰在卡塔尔竣工和在建工程总产值3.6亿美元，实现我县建筑企业境外独立承揽工程的新突破。工程质量再创佳绩，齐泰承建的县医院新院病房大楼成为县内首个“鲁班奖”工程。万鑫承建的中润华侨城商业楼、齐泰承建的桓台县体育馆均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少海花园荣获全国房地产行业最高奖“广厦奖”。科技兴建步伐加快，万鑫、天齐、新城建工分别建成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全县实际利用县外资金25.4亿元，其中境外8625万美元，均列全市区县第一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7.3亿美元。境外投资实现新突破，中美木业境外增资500万美元。博汇发行可转债9.7亿元。宝源化工、仁丰纸业、起凤建工分别在天交所挂牌交易，其中起凤建工在全国非上市公众公司和建工行业中第一家挂牌交易。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中央和省市无偿资金2.7亿元。

——科技创新迈出新步伐。高新技术产业完成产值424.4亿元，增长17.1%。东岳集团牵头组建的氟硅功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全氟离子膜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新产品试验成功，离子膜产业化迈出关键一步，“新型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研究”列入全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巨明集团“不分行玉米收获技术和装备”项目进展顺利。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总数达到11家。批准设立7家院士工作站，数量居全省县级第一。荣获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称号。新增“山东名牌”5个，被评为中国商标百强县。

——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产能，4个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第一批计划。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达16家，被确定为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关闭取缔土小企业159家，处理违法违规项目32个。全县万元GDP能耗下降6.4%，二氧化硫、COD同比分别削减12%和24%，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83天，比上年增加31天。

过去的一年，我们着眼长远，科学决策，扎实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城乡统筹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规划引领作用日益显现。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科学发展，按照“城乡统筹、要素集约、产业支撑、错位发展”的思路，确定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空间布局发展规划，构建起城乡统筹、优化发展的新格局。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在全国13个试点县中率先通过国土资源部评审验收。进一步提升完善《桓台县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柳泉北路等重要区域控制性详规，全面展开热力、燃气、排水等专项规划编制，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

——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着力抓好水系和绿化建设，生态特色进一步显现。引入黄河水3000万方，有效补充了地下水源，改善了地表水质。水域面积2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62万平方米的红莲湖公园向公众开放。完成了柳泉北路东侧水系建设。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二期工程和邢家湿地建成，初步实现资源化利用。突出抓好城区园林绿化和唐华路等城乡骨干道路绿化，新增绿化面积105万平方米。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总投资3.5亿元的城乡供水同网同质一体化工程进展顺利，已覆盖8个镇。在全市率先整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251路、300路市内公交线路开通，城乡居民出行更加便捷。积极推进旧村改造和合村并点，完成整村改造12个，开工在建33个。城中村、城郊村完成迁建改造面积42万平方米。

——城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积极推行网格化、规范化管理，加快城管执法向基层延伸，城乡管理初步实现由突击式、粗放式向常态化、精细化转变。寿济路、柳泉北路及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主要节点的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公众城市意识、文明意识教育，市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荣获“全国文明县城”称号。



**过去的一年，我们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号工程，科学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统筹城乡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2.9 万人，安置困难群体再就业 465 人。着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城乡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提高综合保障能力。在全省率先实行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3.4%，发放养老补贴 2961 万元。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报销医药费 3464 万元，受益群众 36 万人次。城市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46 元提高到 261 元。规划建设 10 个镇敬老院全部建成投用，农村五保老人实现集中供养。积极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为 620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强化教育基础地位，优化教育发展环境。义务教育段学生“全免一补”、免费查体及职业中专柜台籍农村学生免除学费等政策全面落实。新建改造校舍面积 1.3 万平方米。高考本科录取 2230 人，录取万人比居全市第一。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建乡村少年宫 20 所，被命名为全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示范县。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水平进一步提高。圆满完成十一届全运会排球赛事承办工作，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运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规范新建村（居）文化大院 346 处，实现了镇有文化站、村有文化大院、社区有文化中心的目标。县医院新院正式启用，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规范化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周密部署，联防联控，手足口病和甲型 H1N1 流感得到有效防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新生儿性别比分别控制在 1.8‰、98.8%和 106:100。气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扎实开展，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统计、人事、审计、物价、房管、兵役、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防震、史志、档案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过去的一年，我们积极作为，化危为机，大力加强财源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收入质量有了新的提高，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78%提高到 80%，提高 2 个百分点。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培植壮大优质高效财源。纳税超千万元的企业达到 22 家。金诚、博汇、东岳、供电公司、汇丰分别实现税收 3.71 亿元、3.12 亿元、2.15 亿元、7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马桥、果里、唐山三镇税收均超 3 亿元。严格财政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通过增收节支消化了 4 亿元的资金缺口，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积极落实国家增值税转型等税费抵扣减

免政策，为企业免抵退各项税费 4.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融资功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扶持，保障和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县各项存款余额 192.7 亿元、贷款余额 187.8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 45.7 亿元和 34.3 亿元。密切政银企关系，与市金融部门达成三年贷款 200 亿元支持桓台“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信银行正式入驻桓台，交通银行入驻工作得到总行批复。

**过去的一年，我们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及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公信、高效、责任目标，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4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县行政服务中心通过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高度重视信访和群众投诉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利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各位代表，2009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是桓台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困难，我们坚定沉着，积极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面对严峻挑战，我们锐意进取、科学决策，明确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重大战略指导思想 and 培植六大特色产业集群的产业发展思路，城乡统筹发展实现重要突破；面对严峻考验，我们统筹兼顾、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国庆 60 周年安保、全运会排球赛事承办等一项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10 月 17 日、6 月 27 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分别亲临桓台视察，对我县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李克强副总理两次专门听取桓台工作情况汇报，五次作出重要批示，对我县发展寄予殷切期望。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积极作为、合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为桓台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政法干警、驻桓武警和消防官兵，向老领导、老干部、老同志，向热忱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很困难；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依然很重；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收支矛盾突出；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加大；政府工作离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更加得力、更加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0年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奠定良好基础至关重要。总体上看，世界经济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我国经济在全球率先实现回升向好，我们面临的发展环境将好于去年。同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国内经济回升的内在动力依然不足，发展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既要坚定发展信心，又要充分估计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更加周密、更加扎实地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县委的总体部署，确定2010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突出经济结构调整，突出平稳较快发展，突出城乡统筹发展，突出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开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为：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4%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分别增长28%、30%和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主要约束性指标为：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5.5%

二氧化硫和 COD 排放量均减少 8%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工作中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 （一）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

国际国内经济格局大变革大调整对转方式、调结构提出了新的更为迫切的要求，必须抓住国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机遇，把转方式、调结构作为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坚定不移地加以推进。

着力实现结构调整新突破。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立足发挥比较优势，调高调强工业，调新调优农业，调大调活服务业，使桓台经济结构更优、发展更快、质量更好。工业是我县国民经济的支柱，工业强则桓台强。只有把工业结构调整好，桓台才能真正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按照这一思路，将今年确定为“工业结构调整突破年”，努力在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扩张上实现新突破。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激励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县财政出资 5000 万元，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引导基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淘汰落后产能新上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补助、节能降耗补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用地扶持政策。围绕拉长产业链条、提升配套水平，做优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做强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做大氟硅新材料，做高冶金机械、电子设备，突破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实现传统产业高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兴产业规模化。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健全科技创新的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创新力度。突出抓好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等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泰宝射频识别、欧锴直流变频电机和晨钟造纸机械等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力求在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搭建创新平台。依托东岳研究院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新组建院士工作站 3 家，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 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抓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为科技创新

提供智力支持。

切实强化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强化考核，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认真执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新增能耗等量替代制度，推动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年内全面完成6家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关闭取缔土小企业。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立足产业优化升级，突出抓好县经济开发区和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的规范化建设，以优质载体和优良环境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大企业投资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进入天交所等资本市场融资，力争2-3家企业挂牌交易。引导进出口骨干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外经贸合作，抓好天泰建工在卡塔尔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境外工程承包实现良好效益。

## （二）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面对发展中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必须扭住发展不放松，一以贯之地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任务，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提升工业综合实力。突出抓好大项目、好项目建设，构筑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抓好64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特别是博汇20万吨己内酰胺、75万吨高档包装纸，张钢100万吨高强度棒材等6个投资过10亿元和金诚40万吨针状焦、东岳有机硅二期等23个投资过亿元项目。落实领导干部挂包责任制，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着力培植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力争亿元企业达到80家，其中，金诚、博汇销售收入分别过150亿元，东岳、汇丰分别过百亿。认真落实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帮助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引导企业强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加快发展油区经济，年内新打油井65口，纳税超8000万元。

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抓住被列为全省服务业发展重点县和农村物流园区建设试点县的机遇，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抓好投资12亿元的汇丰化工物流中心和以张钢、铁源、和济为主体的钢材物流中心建设，形成集加工、储存、运输于一体的物流园区。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积极承接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在柳

泉北路两侧规划建设商务办公、金融中心和餐饮服务三大板块。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按照“重学崇儒，尚书府第”定位，加快古县城保护开发项目建设，年内完成王渔洋故居保护修复和忠勤祠提升改造；按照“自然湿地，北方水乡”定位，开工建设马踏湖自然生态保护开发一期工程。加大土地供应，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抓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认真落实粮食补贴、农资补贴、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加快实施精准农业工程，突出抓好播种、施肥、灌溉、收获等精准农业试验基地建设，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准农业转变。积极探索发展都市农业的新路子，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继续抓好粮食及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和小麦“十百万”高产示范工程，建成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标准化示范区。积极推广小麦、玉米耕作新技术，率先在全国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的农机化示范区。突出抓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配套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做好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美国白蛾防控等工作。

发展壮大建筑业。大力实施骨干企业带动战略，年内完成建安产值 248 亿元。其中，万鑫过 50 亿元，天齐过 40 亿元，起凤建工、新城建工、齐泰、建设公司分别过 20 亿元。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和设备投入，提高工程综合承包和施工能力，努力巩固和扩大在全省的领先优势。按照构建配套发展的大建筑产业体系思路，加快建筑业向新型建材、研发设计、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产业延伸，向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拓展，不断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完成多元经营产值 60 亿元。

### （三）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发展格局

立足城乡统筹发展，以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为统领，用城市化的标准、要求和理念，加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努力打造生态、和谐、人文宜居城乡。

统筹城乡规划布局。着眼于“一个中心四个片区”整体构架，科学确定城镇体系，完善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发展规划。加快编制中心城区及各镇重点区域、重要地段的控制性详规和燃气、排水等专项规划，尽快实现规划的高标准全覆盖。坚持高端规划，积极引入高水平的规划单位主持设计，提高规划的编制质量和水平，使规划更具科学性，富有前瞻性，充分体现桓台特色。严格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统筹城乡设施建设。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抓住市中心城区实施大外环工程的机遇，借力建设县城东外环南延（市湖南路北延）、果周路（市北外环）和张博附线北延（市西十三路北延）等骨干道路，完善城市建设新框架，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抓好寿平铁路桓台段和汇丰、铁源、张钢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天然气西气东输工程管网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城乡供水同网同质一体化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基本实现全城乡同网同质 24 小时供水。用足用活政策，推动农村合村并点及村庄整合。马桥镇年内整建制完成旧村改造任务，其他有条件的镇村要加快推进。

统筹城乡环境改善。加强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开工建设红莲湖二期工程，实施南部污水拦截和乌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彰显城乡生态特色。突出抓好寿济路和城区园林绿化，提升绿化整体水平。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强化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着力解决粉尘污染、化工异味等问题。继续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乡管理整体水平。

#### （四）努力提高财税金融运行质量

增强理财聚财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柱财源，积极培植梯级财源，确保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再上新台阶。严格依法治税，密切关注重点税源动态，大力清欠堵漏，做到应收尽收。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及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及时向金融部门通报全县重大经济决策、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积极推进金融支持桓台“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加大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抓好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入驻桓台工作，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公司建设，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实现银行、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共赢。

####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

使科学发展的成果普惠民生。

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突出抓好大学生及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积极开展技能及创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就业。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 2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镇级卫生院住院报销比例由 60%提高到 6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级财政补助由每人 80 元提高到 100 元。抓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力争参保率达 100%。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100 元提高到 1300 元。加强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提高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力度，为县内所有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加快廉租房建设，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各项免费和补助政策。深入推行素质教育，实施教师评价考核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校舍安全改造、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做好第 22 届省运会部分赛事承办工作。抓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改造提升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搞好农村医疗服务人员培训。全面做好甲型 H1N1 流感、手足口病等疾病防控工作。统筹城乡文化发展，配套完善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中心。整合文博资源，繁荣文化市场，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高质量完成桓台县“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人事、统计、外事、审计、物价、兵役、人防、气象、档案、广播电视、民族宗教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健全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扎实推进平安桓台建设。继续开展县级领导干部村村访、大接访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快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案件包案制度，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实施治安安民工程，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严密防范和打击“法轮功”等邪



教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落实公共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公共安全预警体系，提高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完善落实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政府抓督导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坚决取缔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围绕建设公信高效责任政府目标，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更好地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以富民强县的实践普惠于民。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解放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立足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创新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谋划发展、统筹发展、优化发展的能力。认真解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不断创造经济持续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业绩，使科学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以法治公平的环境兴利于民。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公示听证、决策评估等制度，提高政府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创新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大“三乱”治理力度，努力创造适宜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以务实高效的作风植根于民。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深入基层，深入项目一线，面对面地解决问题，点对点地指导工作，使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真正把心思用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谋划上，把精力用到具体工作项目的推进上，确保每一项工作都一抓到底，抓出实效。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进一步精简压缩会议，减少应酬，简化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以廉洁勤政的形象取信于民。牢固树立艰苦奋斗、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自觉抵制享乐主义。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工作人员牢记为民宗旨，树立服务观念，认认真真对待每一天，认认真真对待每件事，勤恳踏实工作，公道正派做人，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服务本领，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尊重。

各位代表，桓台正站在一个崭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未来，前景无限美好。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凝聚全县 49 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充满激情、科学创业，为开创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新业绩，谱写桓台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参赛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期间，我县体育代表团精诚团结，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勇创佳绩，共获得金牌 132.95 枚、银牌 53 枚、铜牌 82 枚，总分 2416.7 分，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均列全市第四名，创造了我县参加市运动会的历史最好成绩，为全县人民争得了荣誉。

为总结第十五届市运动会参赛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振奋精神，再接再厉，推动全县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在第十五届市运动会参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桓台县世纪中学等 22 个单位“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王庆斌等 70 名同志“优秀教练员”荣誉称号；授予杨士天等 80 名同志“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授予吴效斌等 30 名同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全县各行各业和广大体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主动关心、支持和认真参与体育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不断提升我县竞技体育水平，为增强全民身体素质、推动我县体育事业的大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力争先，为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再立新功、增光添彩！

- 附件：1.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名单（22 个）  
2.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优秀教练员名单（70 名）  
3.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优秀运动员名单（80 名）  
4.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30 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先进单位名单（22个）

桓台县世纪中学	桓台县实验幼儿园	桓台县实验学校
桓台第二中学	邢家镇中心学校	果里镇中心学校
陈庄镇中心学校	周家镇中心学校	马桥镇中心学校
起凤镇中心学校	田庄镇中心学校	索镇中心学校
荆家镇中心学校	新城镇中心学校	唐山镇中心学校
桓台第一中学	桓台县实验中学	桓台县渔洋中学
桓台县职业中专	桓台县实验小学	桓台县第一小学
桓台县第二小学		

##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优秀教练员名单（70名）

王庆斌	董鹏程	武 珊	任远锋	牟建娜	贾鸿晓
王 啸	孙伟波	胡 凯	刘新见	孙云涛	宋 学
沈允福	张国宏	王道军	张鲁光	刘 永	贾 勇
孙 强	巩秀玲	刘玉霞	蔡高翔	刘修亭	周 霞
王立德	田成伟	周克同	刘 尧	徐高升	傅 帅
刘书忠	郑林峰	张 勇	于光福	李慎华	王 岩
毕 刚	张锰钢	于希鹏	付 惠	孙志军	李 明
杨丽娜	耿丽霞	李宝勇	任胜成	刘光明	崔若路
田兴涛	苗立玉	乔 兵	张 新	巩树林	巩 莹
魏林超	孔令书	庞允锋	周敬珣	刘 红	甘立艳
巩 波	刘 艳	巩 正	王 宝	王志永	牟建波
沈素萍	张 静	成 伟	刘兆远		

##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优秀运动员名单（80名）

杨士天	庞 圳	邢宝月	郭 铎	由国强	张 强
巩睿贤	成开春	王 健	刘华文	刘 洋	王鲁兴
李 丹	毕本国	张玉剑	荣子华	田林晓	宋金苒
田丽荣	关淑龙	刘 璐	党泽政	冯辰帅	毕莹玉
周晓晓	张中一	王隆基	贾颖琳	巩晓瑞	郝晓煊
巩姗姗	辛丽君	荆伟杰	高 奇	刘 俐	孙甜甜
孙善龙	岳 强	宗 晨	王 琦	臧海如	张钦晓
毕晓亮	邢小梅	田英杰	傅洪磊	董欣瑜	张 旭
田连明	任艳坤	巩 浩	刘 晓	宋明翰	宋秀宏
王亚如	石绍棋	王淑婷	周 冉	杨华冰	常新豪
耿 浩	徐龙飞	黄金栋	马 金	史元鑫	吴慧敏
张海美	孙志坤	王雪梅	张圣钧	薛无霜	岳凯强
成 炜	王晓晨	高 园	魏亚杰	李鹏飞	张乃轩
徐 群	荆梅华				

## 参加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体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30名）

吴效斌	荆常山	李 宁	田 海	张媛媛	孙丰银
郑宝林	巩天合	庞允胜	耿佃民	王树兵	孙华修
于爱英	高长征	殷云刚	袁丽莉	王金星	张志涛
张 杰	徐新生	董赛红	陈庆祥	张 刚	耿晓明
田连宪	苗德理	付 克	杨 晓	宗学良	李可友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 指导目标的通知

桓政发〔2010〕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将各单位今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指导目标做如下分解，请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 附件：1. 桓台县 2010 年招商引资指导目标分配表  
2. 桓台县 2010 年外贸进出口指导目标分配表  
3. 桓台县 2010 年外派劳务指导目标分配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1

## 招商引资指导目标分配表

(镇、开发区、街道办)

单位 \ 指标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总目标	250000	7200	199600
索 镇	18700	500	15200
起凤镇	11400	320	9160
荆家镇	8700	180	7440
马桥镇	29600	560	25680
陈庄镇	11000	260	9180
田庄镇	14400	320	12160
邢家镇	13900	480	10540
新城镇	12200	290	10170
周家镇	14400	320	12160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47200	1190	3887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48800	2020	34660
街道办	800		800
合 计	231100	6440	186020

## 招商引资指导目标分配表（部门）

单位 \ 指标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县委办	1000	60	580
人大机关	900		900
县府办	1400	60	980
政协机关	1000		1000
纪委机关	500		500
组织部	500		500
宣传部	300		300
政法委	300		300
发展改革局	800	60	380
经贸局	800	60	380
财政局	1200	60	780
建设局	500	60	80
农管办	500	60	80
财贸局	500	60	80
中小企业局	500	60	80
外经贸局	800	100	100
国土局	1100	60	680
县台办	600	60	180



单位 \ 指标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县社	300		300
商业集团	100		100
科技局	200		200
建管局	300		300
油区办	500		500
农业局	300		300
畜牧局	600		600
林业局	200		200
农机局	300		300
水务局	300		300
交通局	800		800
工商联	100		100
房管局	200		200
粮食局	300		300
环保局	400		400
城管局	500		500
知识产权局	100		100
旅游局	200		200
合 计	18900	760	13580

## 附件2

## 外贸进出口指导目标分配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2009 年完成	2010 年指导目标	备 注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17792	19500	
索 镇	10187	1120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10536	11600	
马桥镇	29872	32860	
邢家镇	3074	3400	
田庄镇	490	540	
周家镇	2168	2400	
起凤镇	288	320	
陈庄镇	265	300	
新城镇	632	700	
荆家镇	77	90	
外经贸局	521	590	
合 计	75902	83500	

附件3

## 2010年外派劳务指导目标分配表

单位名称	指导目标(人)
索 镇	200
起凤镇	200
荆家镇	180
马桥镇	50
陈庄镇	40
田庄镇	60
邢家镇	40
新城镇	50
周家镇	50
唐山镇	6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140
街道办	30
合 计	11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发〔201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可杰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王金栋 县政府副县长  
张兴忠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田玉国 县审计局局长  
李方国 县司法局局长  
田茂国 县房管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于亦恩 索镇政府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政府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政府镇长  
孙 燕 新城镇政府镇长  
王 栋 陈庄镇政府镇长  
许 珂 马桥镇政府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政府镇长  
赵曰珠 起凤镇政府镇长  
巩旭凌 邢家镇政府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政府镇长

周焕宝 周家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张兴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业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青年护士技术能手和青年医师 技术标兵的决定

桓政发〔201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辛勤工作，爱岗敬业，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特别是在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和手足口病等重大传染病，落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政治合格、技术高超、医德高尚、为广大群众称赞的医疗、护理工作。这次受表彰的同志，是经过自下而上、先理论考试后实践技能比武，层层选拔产生的，他们医德高尚、技术过硬，是来自临床一线的优秀代表。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医疗卫生队伍的整体素质，县政府决定在“5·12”国际护士节 98 周年到来之际，授予于淑玲等 30 名同志“青年护士技术能手”、李媛媛等 30 名同志“青年医师技术标兵”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出新的成绩。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青年护士技术能手、青年医师技术标兵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附件

## 青年护士技术能手（30名）

（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桓台县中医院	于淑玲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高伟
桓台县中医院	孟慧
桓台县人民医院	刘淑萍
桓台县中医院	于立君
桓台县中医院	周丽丽
桓台县中医院	庞海宁
桓台县人民医院	胡静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张洁
桓台县人民医院	景文文
桓台县中医院	李静
桓台县人民医院	宋倩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郭静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赵娟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赵丽红
淄博圣洁医院	庞佳
桓台县田庄镇中心卫生院	耿秀
淄博圣洁医院	孔桂芝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张金玲
桓台县田庄镇中心卫生院	毕凤霞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卫生院	周长英
桓台县邢家镇卫生院	张红霞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魏叶青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胡荣霞

桓台骨伤医院	杨莉莉
桓台县周家镇卫生院	成红飞
淄博圣洁医院	王金芳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卫生院	董 瑜
桓台县周家镇卫生院	寇 莉
桓台骨伤医院	孙亚丽



# 青年医师技术标兵（30名）

（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桓台县人民医院	李媛媛
桓台县中医院	高阳东
桓台县人民医院	高庆森
桓台县人民医院	魏晨曦
桓台县中医院	耿佃生
桓台县人民医院	李英强
桓台县人民医院	邢艳
桓台县中医院	于红霞
桓台县中医院	田杰
桓台县中医院	王子山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黄长伟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穆英超
桓台县周家镇卫生院	邢燕芝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张波
桓台龙光医院	赵超
桓台县果里镇中心卫生院	王敏
桓台县起凤整骨医院	孙云波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于勇
桓台县周家镇卫生院	李媛
桓台县果里镇中心卫生院	李书光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李晓丽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卫生院	韩莹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耿兵
桓台县田庄镇中心卫生院	李秀芹
桓台县索镇卫生院	张升
桓台县荆家镇卫生院	王海东

桓台县唐山镇卫生院

宋 振

桓台骨伤医院

高 静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王 波

淄博少海医院

桑俊波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停止金岭铁矿在我县果里镇侯庄村 居民区地下开矿行为的报告

桓政发〔2009〕37号

市政府：

最近，针对山东金岭铁矿与淄博铁源矿业矛盾纠纷事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及果里镇政府到侯庄村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金岭铁矿自1992年以来在侯庄村居民区地下持续开矿，致使房屋裂缝、地面下陷、噪声污染、地下水大幅下降等，给侯庄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影响。对此，特申请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迅速停止金岭铁矿在侯庄村居民区地下的开采行为，维护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一、金岭铁矿在我县果里镇侯庄村采矿造成的影响

#### （一）对群众居住生活安全造成的影响

侯庄村现有土地3800多亩、1012户、3600多人。早在2003年前，金岭铁矿在侯庄村南地下大面积开采，由于放炮过程中震动巨大，导致侯庄村600多户2500多间房屋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部分房屋出现裂纹倒塌。在侯庄村两委与金岭铁矿多次沟通无效的情况下，村两委为了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稳定，决定将村庄整体搬迁，北移500多米，共拆迁676户，新建32栋五层住宅楼，包括配套设施共花费2亿多元。此次搬迁从村南让出了南北向500多米，东西向400多米的面积，而金岭铁矿不顾侯庄村民的强烈反对，在新建的居民楼地下继续开采，又向北跟进了300多米，导致未拆迁的100余户村民的房屋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裂缝，给侯庄村造成的损失和安全隐患进一步扩大，群众反应十分强烈。

#### （二）地面下陷造成的影响

金岭铁矿还在侯庄村西南方-90至-160米处采矿，由于已出现了大面积的采空区，此处矿体的顶板是第四系，顶板极不稳固，而金岭铁矿又未采取支护和充填措施，造成了顶板逐步向地表塌陷的现象，已塌陷到了-20米水平位置，如不采取及时措施，势必会造成大面积的地表塌陷，严重危及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并极易引发严重的人员伤亡事故。

### （三）开矿噪声污染造成的影响

金岭铁矿在侯庄村居民区下方采矿，终日炮声不断，震感明显，给村民造成很大恐慌，特别是对侯庄村南部新建的老年公寓、教学楼里的老人及孩子们造成了很大的心理恐慌和压力，严重影响了老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孩子们的正常学习，村民们纷纷自发地要求村两委和上级党委政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改变现状。

### （四）对地下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1988年5月8日金岭铁矿与侯庄村签定了供水协议，协定金岭铁矿将其矿井排水量的60%供给侯庄村。由于该协议未执行，1994年6月2日，双方又重新签定了供水协议，规定每逢双日将其矿井水全部供给侯庄，但金岭铁矿仍未向侯庄村供水。在侯庄村的要求下，经县政府出面交涉双方再次签定协议，金岭铁矿答应给侯庄村埋设钢管，把矿井水直供到侯庄村支农水池，虽前后三次签定了供水协议，但金岭铁矿至今未向侯庄村供过一滴水，若按每天3000立方水计算，累计造成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同时，由于侯庄村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给侯庄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巨大影响。侯庄村地下静止水位由90年代的10米左右下降到现在的40多米，全村先后有124眼机井报废，3000多亩土地大量减产，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1亿多元。

## 二、申请和建议

目前，我县已责成果里镇政府负责做好群众的说服教育和稳定工作，坚决杜绝出现大规模群众信访事件，防止事态扩大。鉴于金岭铁矿在侯庄村居民区地下持续多年的开采行为已经给侯庄村群众造成了极大影响，我们申请并建议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协调金岭铁矿：一是迅速停止金岭铁矿在侯庄村居民区地下的开采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认真履行与侯庄村签订的供水协议，取信于民。三是金岭铁矿承担自1988年以来给侯庄村造成的经济损失。

- 附件：1. 与金岭铁矿签订的供水协议；  
2. 关于金岭铁矿与铁源一矿-340米开采协议；  
3. 金岭铁矿开采行为造成地面塌陷、房屋裂缝图片及村民代表签字；  
4. 金岭铁矿侯庄矿与铁源一矿采矿勘界图。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6月1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省重点污染河流治理暨流域环境安全管理现场观摩调度会和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河流断面水质，现就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猪龙河入小清河断面 COD 基本控制到 60mg/L 以下，氨氮控制到 8mg/L 以下。但由于工业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率较低，污水处理厂污泥得不到良好处置，农村面源污染得不到有效控制等问题，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特别是今年省政府提出了“59 条省控重点污染河流恢复鱼类生长”的目标，这一目标是“刚性约束性指标”，完不成任务要启动环保问责制。市政府明确要求坚决执行更加严格的地方环境标准，组织开展新一轮限期治理，6 月 30 日前对仍不能按地方标准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限产或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依法关停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环节。对于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涉水新建项目。全县各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切实把加强水环境保护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水体功能和饮水安全为重点，按照“治、用、保”的流域治污思路，解决当前水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预防、控制和防治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二）目标。5 月 31 日前，猪龙河出境断面 COD 浓度控制到 50mg/L 以下，氨氮浓度控制到 5mg/L 以下；12 月 31 日前，猪龙河出境断面 COD 浓度控制到 50mg/L 以下，

氨氮浓度控制到 4mg/L 以下；流经我县境内的猪龙河、小清河、乌河等主要河流恢复鱼类生长。

### 三、实施流域综合治理

#### (一) 猪龙河流域

1. 所有企业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COD50mg/L、氨氮 5mg/L 排放，严禁直排河道；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必须在排污口前设置生物指示池；必须在排污口安装图形标志。德信皮业有限公司、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必须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清洁生产；云涛纺织品有限公司要实施废水色度治理，废水排放色度必须低于 50，山东金海洋纸业有限公司按流域控制标准必须于 5 月 31 日达标排放。

2. 唐山镇驻地生活污水、三产服务业废水必须经污水管网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封堵沿河直排排污口；邢家镇驻地生活污水、三产服务业废水必须经管网收集后进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河道。

3. 对猪龙河后七、波扎店村两处挡沙池进行清淤；按照“治、用、保”的流域治污思路，开工建设猪龙河人工湿地。

4. 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率先探索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路子，近期拿出方案，力争 10 月底以前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其他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年底以前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 (二) 小清河流域

1. 所有企业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向小清河干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COD60mg/L、氨氮 8mg/L，向小清河支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COD50mg/L、氨氮 5mg/L，严禁直排河道；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必须在排污口前设置生物指示池；必须在排污口安装图形标志。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东、西厂必须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向外排放。

2. 马桥镇驻地及建成的生活区生活污水、三产服务业废水必须经管网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博汇集团、金诚石化等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年底以前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 (三) 乌河流域

1. 所有企业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COD50mg/L、

氨氮 5mg/L 排放，严禁直排河道；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必须在排污口前设置生物指示池；必须在排污口安装图形标志。

2. 县城 803 省道以东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解决部分地段雨污混流问题。

3. 按照“治、用、保”的流域治污思路，开工建设乌河人工湿地。

#### 四、强化水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水污染防治投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治污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完善排污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生物指示池、排污口标志等与治污配套相关设施。同时要积极探索投资主体多元化、社会化的水污染治理投入模式，解决治污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严格环境执法。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整治力度。对私拉乱倒含酚废水及剧毒危险废物的，依法从严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私设暗管偷排、直排、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环保部门可采取临时封堵排污口、封存污染设施、停产整治等应急措施。从 5 月 31 日起，对完不成任务的镇实施区域限批；对不能按地方标准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依法关停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环节。实施河流断面分段监测，对断面连续超标 3 天及以上的，对相关段内所有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治理后断面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核。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桓发〔2008〕20 号）文件精神，实行属地管理，各镇党委书记、镇长是辖区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辖区污染治理负全责，对环境质量负全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要严格考核，对完不成治理任务的，要启动环保问责制，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完不成任务的镇、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工作做得好的予以表彰奖励。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19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 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发〔201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6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7日

## 《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申请政策扶持的工业企业应当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县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省内注册登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都在本县范围，且在本县纳税形成地方财力；

（二）申请贷款贴息和奖励的项目立项手续齐全，且完成年度规定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三）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相关考核年度无影响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排污达标。

**第二条** 贷款贴息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是指年内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



上的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业项目，是指年内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项目单位 2010 年与金融机构正式签定借款合同并到位的贷款；贴息比例为企业 2010 年新到位贷款额的 5%，计算公式为：贴息金额=企业每季度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企业贷款利率×5%，每户企业当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节能、安评及建设等国家要求的有关支持性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借款合同、贷款入账凭证、企业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将贷款贴息相关申请资料复印件提交承贷银行，承贷银行初审有关资料，于季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人行；县人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材料进行复审，核实贷款真实性，五个工作日内报县“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人行等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会审，合格后把相关贴息申请资料报县政府研究审批。

### **第三条 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补助**

（一）2010 年单个项目工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的项目，补助金额按当年实际形成的工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进行，单个项目或企业集团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项目奖励资金补助申请表》；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节能、安评及建设等国家要求的有关支持性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三）审核部门：申报材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成考核组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查看现场及有关账目、凭证等，必要时可委托相应中介机构评审，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审批。

### **第四条 上市奖励**

（一）本年度上市或挂牌企业；

（二）申报材料：《企业上市或挂牌申请表》；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有关支持性文件；

（三）审核部门：由县金融办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审核。

## 第五条 其他奖励

(一) 对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大、县内财税贡献率大的企业扶持和奖励,是指在全国装置规模第一、市场占有率 30%以上且对地方留成税收贡献率不低于 1%的企业(财政贡献率=2010 年企业地方税收留成/2010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税收收入额),按实际数额的 1%奖励;相关企业应出具国家行业协会的支持性文件。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 奖励纳税大户就业指标,执行桓发〔2010〕6 号文件。由县人事局会同县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 第六条 用地扶持政策

(一) 申报材料:《企业用地扶持申请表》;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节能、安评及建设等国家要求的有关支持性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二) 审核部门:申报材料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初审,初审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投资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确定的投资额度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投资基数,然后结合市政府确定的投资强度测算项目占地亩数,该占地亩数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最终测算依据。

## 第七条 办理程序

《意见》的各项政策兑现工作按照限期申报、集中审核的原则,超过申报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扶持政策的审批程序办理:

1. 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桓台县“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分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有关部门将审核结果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及有关申报材料汇总整理,报送县政府审批;

3. 县政府审定批准后,县财政部门从县工业发展引导资金账户划拨贷款贴息和奖励扶持资金到项目单位。

4. 年内未完成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追回所发放的奖励和补助。

5. 企业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放的奖励、补助,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细则依据桓发〔2010〕6号文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实施意见》，由县“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表 1：《贷款贴息申请表》

表 2：《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

表 3：《企业用地扶持申请表》

表 4：《企业上市或挂牌奖励申请表》

表 5：《市场占有率、财税贡献率奖励申请表》

表 6：《纳税大户就业指标申请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7日

表 1

## 《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总额		贷款总额	
承贷银行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人行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发改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企业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表 2

## 《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总额		年度投资	
有关机构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发改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表 3

## 《企业用地扶持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总额		年度投资	
投资强度		占地亩数	
县国土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发改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表 4

## 《企业上市或挂牌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上市或挂牌		奖励额度	
县金融办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发改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表 5

## 《市场占有率、财税贡献率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2010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 税收收入额		2010 年企业地方税 收留成额	
县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国税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地税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发改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表 6

## 《纳税大户就业指标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总额		比上年增长 百分比	
县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发改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人事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有关手续和资料复印件。

# 关于对 2009 年度最具爱心慈善企业、 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的 表彰决定

桓政发〔2010〕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县慈善事业获得较快发展，涌现出一大批热爱慈善事业、积极主动参与慈善活动、扶危济困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优秀的慈善集体。为表彰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弘扬慈善精神，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决定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最具爱心慈善企业，魏学著等 7 名最具爱心慈善个人，马桥镇政府等 10 个慈善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希望全县社会各界向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甘于奉献、乐善好施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的慈善义举；学习他们长期默默工作、全身心投入慈善事业的奉献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最具爱心慈善企业、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 桓台县“最具爱心慈善企业、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 一、桓台县最具爱心慈善企业（17个）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贵和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淄博泰宝防伪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仁丰纸业  
山东天齐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世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二、桓台县最具爱心慈善个人（7人）

魏学著 王继俊 李泰隆 荆德忠 刘 梁 周长国 王建兴

### 三、桓台县慈善工作先进集体（10个）

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唐山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果里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索镇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教体局  
桓台县卫生局  
桓台县广播电视局  
桓台县信息中心  
桓台县供电公司  
桓台县老干部书画学会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山东万鑫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汽车 轮胎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桓政发〔2010〕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日前，由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与卢森堡富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新上总投资 13 亿元、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汽车轮胎项目，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新技术需要，有利于环境保护、高效节能，产品主要外销欧盟，是我县转方式调结构的重点项目。为加快项目推进，决定成立山东万鑫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汽车轮胎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公布如下：

**组 长：**高连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

王晓东 唐山镇政府镇长

**成 员：**荆得宗 县经贸局副局长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安监局副局长

徐连江 县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 芳 县规划局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王成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18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6月22日

## 桓台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 （二）与历史重大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以及近、现代优秀建筑，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县文化局是本县文物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县的文物保护工

作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公安、建设、规划、国土、工商、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负有保护当地文物的责任，应根据文物保护需要成立相应的文物保护组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文物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破坏文物。

**第七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根据下列要求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建设局、规划局等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单体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从边界线起二十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一百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群体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从边界线起三十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二百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刻，从边界线起十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单体的一百米、群体的二百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八条** 文物重点保护镇、村，在制定镇村建设规划时，应征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进行镇村建设时，严格执行镇村建设规划和文物保护法规。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严禁建窑、取土、挖渠、开山、采石、凿井、开矿、毁林等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因特殊需要而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经原公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新发现不可移动的文物，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并公布为文物暂保单位，视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

文物暂保单位公布后，应在两年内完成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或上报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相应保护标志，埋设保护界桩，落实保护

组织和保护人员，签订保护协议。逾期不公布上报的，暂保单位撤销。

**第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维修、复建等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其文物维修、复建的方案应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而必须拆迁、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报原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批准迁移或拆除的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拍照、测绘或进行考古发掘，保留必要的图纸、资料后方可施工。拆除的构件、材料具有文物价值的，由文物保护管理部门收藏。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应对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完善文物档案，拟定具体保护措施，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公告施行。

**第十五条** 凡在本县范围内进行考古勘探、发掘的单位，在进行勘探、发掘工作前，必须向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或《山东省考古勘探许可证》副本。勘探或发掘工作结束后，应在十五日内向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勘探、发掘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勘探、发掘现场。

**第十六条** 本县范围内，特别是新城、田庄、唐山、索镇、果里等已知地下文物丰富地区，新建砖瓦窑场、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选址定点前未经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内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并开具无文物埋藏调查证明的，土地、建设、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按照前款进行的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生产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上交出土文物。

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考古人员到现场进行抢救发掘，并同时办理考古、发掘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国内外电影、电视摄制单位借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时，应提



出具体计划和相应的保护措施，报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县文物局、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均须执行国家有关文物藏品规定，所藏文物必须经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建立、健全藏品档案，并将三级以上文物藏品档案和藏品目录，报县公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火、防盗、防止和控制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来本县进行文物交换、调拨、借用、借展时，必须报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社会流散文物，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或征集。允许销售的文物，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文物商店统一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购销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处理终结后三个月内归还原收藏单位或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文物事业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文物局、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管理单位的文物征集费在县财政预算中单列，应予以保证。文物维修费列入县城市维护费内。对重点文物的维修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二十五条** 用于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经费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使用，专款专用。

文物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文物事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政府或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宣传、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抢救文物有功的；
- (四)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五) 对文物保护、利用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并被采纳的；
- (六) 在文物安全保卫、缉查走私和打击非法经营文物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国家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私自赠送给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责令追回所出售、

赠送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建窑取土、挖渠、凿井、开矿、毁林或擅自兴建工程以及有其他危害文物安全行为的，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赔偿损失，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建设、生产中发现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继续施工、生产造成文物破坏或损失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和生产，赔偿损失。

（三）未经批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剧的，应责令其停止拍摄，没收其胶片和录像带，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私自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经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后，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给予警告或者相应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本县进行工程建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县政府追究有关审批部门责任，并责令撤销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工，进行文物勘探，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使用、维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改变文物原状的，应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地下、水下及其他场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机关追缴非法所得的文物，并给予警告或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界桩的，故意污损受国家保护的文物或破坏名胜古迹环境风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或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 （三）故意破坏受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五）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分别发出了《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0〕1号、鲁安明电〔2010〕1号），通知指出，近期，一些地区、行业（领域）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暴露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现象严重等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技术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县政府决定立即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全面、深入的检查，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建设和“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县域内所有行业领域的企业，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民爆器材、消防等行业领域的企业。

### 三、检查内容

#### （一）企业方面

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企业项目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安全规程、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要求、岗位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以及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情况；非煤矿山企业“逢恶劣天气停产撤人”、“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试车“十个不准”等规定执行情况。

3. 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4. 应急管理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5.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 （二）各镇（办）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方面

1. 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精神，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

2. 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全面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落实整改和监控措施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

况；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等情况。

3. 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和查处事故瞒报、谎报行为情况。

4. 道路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爆器材、消防和工商贸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5. 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快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落实防范措施，推进工作情况。

6. 加强应急机构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预报应急机制情况。

7. 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全面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落实整改和监控措施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此次检查从现在开始，到5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政府检查、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以企业自查为主。

（一）企业自查。各镇（办）从即日起，利用一周的时间组织辖区企业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查情况由各镇（办）负责汇总后，于4月16日前书面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全面检查。各镇（办）及各部门从4月17日起，在全县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地毯式”的隐患大排查，坚决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单位、不放过任何一个企业、不放过任何一台生产设备、不放过任何一个重点部位、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不放过任何一个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要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督促整改”的要求，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各镇（办）及各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于4月25日前书面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重点整治。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从4月下旬，组织各镇（办）及各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易发、频发、多发的企业和行业进行重点整治。特别是，要围绕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民爆器材、消防等行业（领域），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四）督导检查。5月上旬，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镇（办）、各部门大检查活动的进展、实效及落实重点工作、治理重大隐患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第二次集中行动的重要内容。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出具体的大检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把这次大检查抓紧、抓实、抓好。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自带队到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各类在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措施将本通知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安排部署，迅速落实到基层单位和每个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位的责任，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 注重源头，深入检查。各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在建项目、重点企业，要对所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要从源头查起，查设计是否符合规范，生产和施工是否符合规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安全规范和作业规程。要通过本次大检查切实从源头上治理排除各类隐患，切实把工程设计中的安全规程和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安全操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 即查即改，落实责任。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进行切实而不敷衍的整顿，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检查中未发现的隐患或对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在组织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组织专门检查组，采取抽查、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检查取得实效。检查工作一定要严肃认真，铁面无私，绝不能应付了事。对检查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厉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五) 广泛宣传，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检查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

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要把这次大检查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排部署结合起来，动员全社会力量，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各镇（办）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并将总结报告于5月26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探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题，按照“镇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共同参与、群体管理”的工作思路，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探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长效监管工作新机制，提升广大消费者食品消费素养和维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活动，进一步规范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行为，提高监管能力，强化食品安全履职、维权、诚信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和监督意识，使经营者养成诚信经营的良好习惯，让不安全食品在各镇（办）、社区无容身之地，实现创建工作在全县较大范围的覆盖，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食品消费环境。

### 三、创建内容

（一）县政府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各镇（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核项目，做到辖区内监管工作目标明确，措施保障有力，责任制度明晰。

（二）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让食品安全真正成为社会共识。一是各镇（办）要认真学习领会创建工作的意义、目标和具体措施，做到认识到位，工作有抓手。二是

强化对广大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也可采取重点部位悬挂横幅、开办宣传栏、开展食品安全讲座等贴近于民的方式，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人人拥护。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假劣食品，勇于举报不安全食品线索，提高自我维权意识。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听取广大群众对食品安全、工商监管等方面的建议，逐步形成“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浓厚社会氛围。三是建立食品经营业户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食品经营业户小组长和食品安全联络员的作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机制。

（三）注重规范引导，督促食品经营者真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通过宣传引导，使食品经营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一是规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项制度”，建立供货商档案、及时登记进销货台账（或保留进销货单据），建档率达到100%。货帐对应，可追溯性强，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关，并在经营场所公示，接受监督。按照证据规则的要求，保持食品与供货商档案的关联性。购进的散装食品，要有合格证明；自制的散装食品，要有详细的原料来源凭证和加工制作记录，并且都要和标牌公示的内容相一致。辖区食品经营业户“四项制度”落实率达100%，可追溯率达到100%。二是证照齐全，经营者持照率达100%。三是自觉执行国家有关不合格商品退市、召回等规定，不销售不合格食品，确保流通环节不发生因食品经营者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强化工商部门日常监管，真正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到位、保障有力。在创建活动中，工商部门要发挥监管主力军作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各项监管措施。一是强化日常巡查。要以证据规则为目的，留存监管痕迹，有周全的巡查计划和详实的巡查记录。巡查中寓监管、服务、预警、帮扶于一体。二是健全辖区食品业户动、静态监管档案，实现精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监管，强化监管区域责任制，片区监管人员要真正做到对辖区食品业户底数清、情况明。三是严格落实“八项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工商总局《食品市场准入登记管理制度》、《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食品广告监管制度》、《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水平。四是要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数据库追溯应用系统的数据录入、更新等工作，并利用该系统实现对辖区食品经营状况的“监管一条线，出现问题点对点”的防控格局。一旦发现问题，反应快、处置准，使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逐步走上科

学化、迅捷化的轨道。五是要充分发挥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进一步指导 12315 申诉举报联络站的规范建设与运转。通过开设宣传栏、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及时向群众提供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信息，适时发布维权提示和消费警示，利用联络站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发现食品不安全行为的线索和苗头，快速有效解决消费维权纠纷，建立起群众、联络站、工商部门之间的食品安全防控互动机制。六是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四、工作步骤

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工作从 2010 年 4 月开始至 2010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0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各镇（办）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细则，健全有关制度，召开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工作动员大会和相关会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专栏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环境和创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各镇（办）要结合实际，按照创建活动方案要求对辖区食品安全开展实质性全程监管，明确创建标准，分解落实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 100% 达标。各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三）评审阶段（2010 年 1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底）。各镇（办）要及时完成创建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特点和主要成效，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将总结材料和自评情况上报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统一制定的创建工作考核标准，对创建活动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审。

#### 五、工作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创建活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过程，是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四项制度”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规范食品销售经

营行为、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消费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镇（办）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把创建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镇（办）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措施与责任，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三要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办）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标语、宣传栏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措施，加强对食品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教育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促使经营者严格自律、守法经营、相互监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要强化督导，确保实效。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坚持以点带面，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要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度，总结交流创建工作经验，指导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桓台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乡镇（办）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2日

附件

## 桓台县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放心镇（办）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牛文生 索镇镇副镇长  
刘庆昌 果里镇政协工委主任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黎 芳 新城镇副镇长  
徐 扬 马桥镇副镇长  
刘洪君 陈庄镇副镇长  
张继鹏 起凤镇副镇长  
宋述伟 田庄镇副镇长  
宗红玉 邢家镇副镇长  
李全文 荆家镇政协工委主任  
祁志超 周家镇副镇长  
贾维忠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启连兼任办公室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6 日

##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3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28 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合桓台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的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首次实行全覆盖，也是依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以下简称 15 号令）实行问责的第一年。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违法用地情况，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避免被上级约谈、问责，确保顺利通过检查验收，为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

## 二、工作任务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用地性质的确认做好准备,依法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并及时填写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 三、工作步骤

此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共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6日前)。本《方案》下发后,各镇(办)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按时完成。各镇(办)要在2010年3月26日前,向县国土资源局报送卫片执法检查方案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清查核实阶段(3月27日至4月20日)。4月10日前,县国土资源局要完成对所有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和实地测量工作,所填报的各项统计表格,具体工作人员都要签名,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月20日前,县国土资源局将卫片执法检查情况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卡》、《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实地伪变化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等相关数据报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工作情况和有关数据采用电子版和纸质报送方式,报表必须由填写人、审核人和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县政府公章。

(三)查处整改阶段(4月21日至5月20日)。5月20日前,要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依法查处到位,县国土资源局将查处整改情况和《土地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土地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上报市国土资源局。要严肃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一律拆除并恢复耕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要坚决予以没收,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公开拍卖;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尚未立案,又未能自行纠正的,必须迅速立案,并依法依纪予以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可以调整规划且符合供地政策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在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对责任人的追究要严格依法依纪执行,不得避重就轻或张冠李戴;对相关部门无

故不受理国土部门移交移送案件的，必须向县政府报告；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难以处理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将公开查处、公开曝光违法占地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当事人，促进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将卫片图斑涉及的各类用地逐一登记汇总，建立台帐，完善卷宗，全面做好迎接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迎接检查验收阶段（5月21日至6月10日）。对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以及市政府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以及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其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承担其全部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王可杰县长任组长，王金栋副县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切实把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处理到位，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全面完成。

（二）落实各项保障经费。此次卫片核测不仅时间短、工作量大，而且国土资源部下发的《规范》和新版《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等均需要专门组织培训。县财政部门要落实图斑测绘经费和必要的办案、培训、督导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工作开展。

（三）严厉查处问责。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县、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耕地保护和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对符合15号令第三条及其他规定问责条件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提出问责建议，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属此次土地卫片及卫片年度内发生的违法占地案件，未能全面依法处理到位的，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依法处理到位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按非法批地处理。

（四）严格数据报送。此次卫片有关数据，直接登陆国土资源部网站《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生成，经市、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国土资源部依次审核后，最后由国土资源部直接汇总。有关数据一旦被市以上审核通过，将无法修改。县国土资源局在数据报送中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进行数据录入，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工作，影响全市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各镇（办）要健全完善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实行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网格化动态巡查责任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发现一起，及时处理一起，争取把违法占地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各镇（办）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和桓政发〔2009〕60号要求，切实发挥在本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中的主体作用，认真组织对违法占地的查处、拆除和复耕、复绿等工作。对因监管不力，违法占地现象严重的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执法联动机制，积极发挥纪检监察、国土、公安、司法、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违法违规用地查处中的作用，确保相关土地执法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附：桓台县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可杰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王金栋 县委副书记  
吴佩林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颜志敏 法院院长  
万 华 检察院检察长  
孙元收 县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张兴忠 国土局局长
- 成 员：孝丽红 法院副院长  
李继东 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事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水先 国土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及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治理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高标准完成省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7号）、《关于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实施意见》（淄环工委办〔20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及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

#### （一）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目标要求

自2010年5月16日起，凡在本县辖区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主要包括：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工业企业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含厂区内粉性物料运输车辆）；经营性货场、堆场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

#### （二）责任分区

1.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密闭运输和车辆改装工作的组织和督促落实。

2. 县建设局、建管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内部扬尘的治理监管工作；负责查处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篷盖、密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各建筑施工单位对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车主、车型、车号、驾驶员、运输物品、来源地或去向地、密闭或篷盖状况及车辆清洁情况进行逐一登记，并建立台帐，按月汇总。

3. 县交通局、交警大队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确定运输渣土等散装物料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确保运输道路畅通，依法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及遗撒、飘散载运物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运输车辆。

4. 县城管局负责配合县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财贸局、交警大队等部门查处在城区内行驶的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以及储煤场、混凝土料场、大型粉性物料等货场的物料运输车辆。

5. 县环保局负责对企业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区的密闭运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区的密闭运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达不到密闭运输要求的，企业不得装车或接收，对不能认真履行协助监督职责的企业，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负责了解掌握全县散装物料密闭运输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有关工作落实，按月报告和通报情况。

### （三）组织实施

5月15日前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要组织辖区内有关重点单位、企业和个人，对现有无密闭措施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分类进行密闭运输装置改造，并开始实施密闭运输。5月16日迎接市政府组织的检查。

## 二、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

### （一）任务范围

全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都要进行清理整治。

### （二）责任区分

1.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谁造成的渣土堆或建筑、拆迁垃圾就由谁负责清理整治。

2. 坚持谁的地盘谁负责的原则。谁的地盘上有渣土堆或建筑、拆迁垃圾，就由该单位或个人负责清理整治，如果是第三方造成，则由地盘主体单位或个人追究第三方责任。

3. 坚持辖区管理原则。由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渣土堆或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

### （三）清理整治的标准要求

1. 清理。对易造成扬尘污染和影响市容的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将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恢复自然地貌。特别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干净。

2. 整治。对一时无法清理的大型土堆，先覆盖、后清运，边覆盖、边清运。进行覆盖要采取篷布、密闭网篷盖等措施，彻底控制扬尘发生。确实无法篷盖的大型土堆，要采取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拆迁改造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喷淋洒水等湿法作业和围挡措施，杜绝开放作业现象。

#### （四）时限要求

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至4月20日，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清理整治的标准要求组织实施清理整治。4月下旬迎接市环工委组织的考核验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要开展拉网检查，做好调查摸底，详细登记每一处渣土的权属、责任、成因及下一步处置方式，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对辖区工地现存及历史遗留渣土堆情况全部摸清，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要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要求，对两项工作进行经常性的调度检查，不断促进工作落实。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查、验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年终环保考核给予“一票否决”。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制的

###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领导、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各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合力，共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桓台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 任：王金栋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张兴忠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房管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张兴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主任批准，决定调整或增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会议内容

（一）通报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各镇挂钩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部门对挂钩工作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汇报，掌握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动态。

（二）学习传达上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阶段性增减挂钩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增减挂钩工作任务。

（三）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研究解决我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加强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各镇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协调解决推进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 探索、总结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新思路、新经验。

(六) 其他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重要议题。

### 三、会议制度

(一) 联席会议由联席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授权副主任主持。根据会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参会单位名单。

(二)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为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时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主任审定。遇有特殊情况，经联席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题的收集，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名单报联席委员会主任审定后，于会前一周送达参会单位和参加人员。

(四) 参会单位收到会议通知后，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按时参会，并结合会议议题和本单位担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职能职责准备相关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联席委员会主任请假。

(五)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事项，以联席会会议纪要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办理，办理情况应当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六)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加强联系，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七)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办。

(八)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3日

##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 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23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10〕22号）要求，为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保障我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顺利进行，现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既定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关注和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全力保障我县顺利实现争创目标。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这一中心任务，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使创建工作家



喻户晓、深入人心，扩大和深化全社会的参与度，实现公众对城市环境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的目标。

### 三、宣传内容

宣传我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通过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生态县建设等重点环保工程，实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既定目标，对于提高我县环保工作水平，改变城市环境面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各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以及环保系统在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人民群众参与环保、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典型事迹和对我县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亲身感受。

###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珂、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聂士海任组长，县环保局、广电局、监察局、信息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各新闻媒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桓台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宣传工作的组织部署、日常协调以及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每半年制定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重点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 五、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

宣传工作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到通过国家验收后结束。

#### （一）召开全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动员会议

召开全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动员会议，具体部署宣传工作，在全县掀起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高潮。

责任单位：桓台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 （二）新闻媒体宣传

1. 广电局、信息中心要开设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专栏，集中刊（播）发相关稿件，广泛宣传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责任承诺。各媒体还可在有关版面和节目中以评论、科普文章、通讯、报告文学、专题节目等形式宣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的事迹等。在重要版面、主要时间段刊（播）发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公益宣传广告、口号。

责任单位：广电局、信息中心。

2. 桓台政务网站设立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网页，适时公布重点环保工程进展情况、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指标完成情况，每周更新一次，重要工作进展即时更新。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3. 适时邀请中央、省级和市级新闻媒体（网站）来我县进行集中采访，宣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环保局。

4. 拍摄制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生态县有关电视宣传片。

责任单位：广电局、环保局。

5. 利用手机报、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广大用户进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

责任单位：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桓台移动通信公司、桓台电信公司。

### （三）户外宣传活动

1. 在农村、城镇居民小区、企业、机关、学校等设立环保知识宣传栏、橱窗和墙体创模标语，张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画等。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2. 利用有线电视进行环保知识宣传。

责任单位：广电局。

3. 印制有关环保知识的宣传画、宣传手册等宣传品。

责任单位：文明办、环保局。

4. 在县内建筑施工工地设置环境保护宣传牌。

责任单位：建设局。

### （四）群众性宣传活动

1. 在全县中、小学生中组织开展“我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征文暨演讲大赛”，展现我县天蓝、地绿、水清、气爽、人美的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教体局。

2. 结合世界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及无车日、植树节等纪念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林业局、广电局、信息中心等。

##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定期检查部署，督促工作落实。要结合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进程，

及时提供我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和有关稿件、背景材料或新闻线索，积极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要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前将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和联系人名单报桓台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田华，电话：8188079）。

- 附件：1.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10 年 4—7 月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重点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宣传口号

## 附件 1

#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副组长：**司志刚 县环保局纪检组长  
          金希峰 县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刘洪涛 县广电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 成 员：**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庆禄 县建设局副局长  
          张 亮 县交通局纪检组长  
          陈 玲 县水务局纪检组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 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吕茂金 桓台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车 波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传胜 桓台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军 桓台县电信公司综合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司志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2010 年 4—7 月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重点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宣传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动员会议专题宣传	成立宣传领导小组，并展开工作。	4—5 月份		
	1. 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开设专栏、专版和网页； 2. 广电局、信息中心刊（播）新闻通稿，集中宣传报道全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动员大会精神、内容； 3. 广电局、信息中心刊（播）县领导的讲话精神； 4. 广电局、信息中心刊（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方案》； 5. 广电局、信息中心刊（播）系列评论员文章； 6. 解读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意义、指标及相关环保科普知识，分析我县环境保护形势； 7. 采访宣传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落实全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动员大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8. 采访宣传县直有关部门、大企业落实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动员大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4 月 24 日 — 7 月 25 日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委宣传部 监察局
日常宣传	1. 各媒体刊（播）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广告； 2. 工作动态宣传。	4 月 25 日 — 7 月底	各镇政府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直有关部门	县委宣传部 监察局
典型宣传	企业治污典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深度治理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电厂 SO <sub>2</sub> 治理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电厂 SO <sub>2</sub> 治理	3 月 16 日 — 7 月底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监察局

项目	宣传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典型宣传	生态建设典型： 红莲湖湿地 全县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 起凤海王牧业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沼气利用 马桥后金村生态村创建	4月—7月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水务局 林业局 环保局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监察局
	结构调整典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停麦草制浆生产线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关停炼铁小高炉生产线 淄博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关停立窖水泥生产线，新上水泥粉磨站项目	4月—7月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直有关部门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监察局
	扬尘治理典型：由交通局和建设局提供	4月—7月	广电局 信息中心 交通局 建设局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监察局
社会宣传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在政府驻地设固定宣传栏、悬挂和张贴宣传标语、口号、墙体固定标语3条，还要在显要位置设立2块大型户外“创模”公益广告，同时要通过有线广播、电视、散发宣传材料和“创模”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周家镇、果里镇作为中心城区30个重点镇，要率先带头完成任务，市里作为重点考核对象。各村居、社区、学校要设固定宣传栏、悬挂和张贴“创模”宣传标语、口号，印发宣传材料等，全县各村要在粉刷墙体固定“创模”标语2条；各企业要在厂区显要位置设“创模”宣传栏，悬挂和张贴标语、口号，并设置至少一块室外大型喷绘宣传牌。	5月底前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教体局 监察局

项目	宣传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社会宣传	印制有关环保知识的宣传画、宣传手册等宣传品。	5月底	文明办 环保局	县委宣传部 监察局
	在县内建筑施工工地上设置环境保护宣传牌宣传横（条）幅。	4月20日 — 6月底	建设局	监察局
	在全县中、小学生中组织开展“我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征文暨演讲大赛”，展现我县天蓝、地绿、水清、气爽、人美的城市形象。	6月初	教体局	监察局
社会宣传	结合世界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土地日及无车日、植树节等纪念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月20日 — 6月底	环保局 水务局 国土资源局 交通局 林业局等	监察局
	利用手机报、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广大用户进行宣传。	每月1日和 世界环境日、 水日、地球 日、电信日等 相关纪念日 各发一次	联通桓台县分公司 桓台移动通信公司 桓台电信公司	监察局
	配合淄博环保世纪行集中采访活动，对有关企业、单位进行“正反”两方面宣传报道，表扬先进、曝光后进。	5月中、下旬	广电局 信息中心	县委宣传部 环保局 监察局

##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口号

1. 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 建设生态宜居新桓台
2. 树立科学发展观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3.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迈向全面发展新里程
4.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5.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争当绿色环保好市民
6. 全民齐参与 创模惠万家
7. 绿色与生命时时相伴 创模与健康息息相关
8. 创环保模范城 建绿色生态城市
9. 创建环保模范城 办好省运会
10.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11. 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建美好创业居住环境
12.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蓝天碧水绿地伴桓台
13.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是每位公民的职责!
14. 行动起来, 为创建国家模范城市而努力!
15. 加强城市综合整治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16. 依法保护环境 创建环保模范城
17. 增强全县人民环境意识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18. 促经济 优环境 环保模范城市大家创
19. 共创国家环保模范城 同享蓝天碧水绿家园
20. 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共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21. 共建环保模范城市 同享桓台优美环境
22. 模范城市你我创 桓台未来共辉煌
23. 创建国家模范城市 促进桓台可持续发展
24. 同心共创环保模范城 携手打造魅力桓台
25. 强化学校环境教育 为桓台创模出份力



26. 倡导绿色新生活 创建环保模范城
27. 创建环保模范城 造福四十九万桓台人
28. 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29. 提倡环保新生活 共建环保模范城
30. 共建环保模范城 齐奔全面小康路
31. 依靠现代科技进步 建设绿色生态城市
32. 同心共创绿色桓台 携手打造环保模范城市
33. 环境与人类息息相关 创模与桓台繁荣相连
34. 手拉手关注创模 心连心关爱桓台
35. 创模关系你我他 众手浇开环保花
36.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增强桓台综合竞争力
37. 争当环保模范 构建环境友好型城市
38. 创环保模范城市 添桓台无限魅力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10年桓台县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及省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机制，推进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健康发展，制定2010年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基础，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为农业提供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承保单位。根据我县实际，2010年农业保险试点险种为小麦、玉米。承保单位：桓台县人保财产公司。

（二）保险责任。农业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范围是指：因火灾、冻灾、雹灾、风灾、旱灾、涝灾等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对投保小麦、玉米作物造成的损失。

（三）保费标准、保险金额。小麦保险费5元/亩，投保农户缴纳1元/亩，各级财政补贴4元/亩，保险金额200元/亩。玉米保险费6元/亩，投保农户缴纳1.2元/亩，各级财政补贴4.8元/亩，保险金额300元/亩。

（四）试点期限及签约、理赔时间。试点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签约时间：5月8日前为小麦集中投保期，6月底前为玉米集中投保期。理赔期限：小麦理赔时间最迟9月底结束，玉米理赔时间最迟12月30日结束。

(五) 勘查定损。参保农作物出险后，投保农户要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会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及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报案，各镇在 24 小时内分别报县农业保险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和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及时组织投保人填报《损失清单》，在 48 小时内组织聘请农业、财政、气象、保险等方面专家组成核损理赔专家组到现场查勘，专家出具的《灾害损失报告书》为理赔的重要依据。

### 三、操作程序

(一) 广泛发动。各镇要与承保公司紧密配合，密切合作，在媒体上公布保险政策、范围、标准、条件等，使参保农户全面了解相关政策。

(二) 签订保险合同。各镇要统一组织，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在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自主自愿的前提下，投保农户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缴纳保费。保险合同按品种签署，保费按品种缴纳。

(三) 公示参保农户名单。签定保险单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五项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便于日后理赔监督。

### 四、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

(一) 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财政、农业、保险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镇政府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落实该项工作。要与承保公司搞好对接，把握好政策，把工作做细做到位。承保公司要主动与各镇加强联系，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明确责任，承包到镇，搞好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

(二) 配套联动，密切配合。小麦、玉米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齐抓共管，密切配合，提高服务水平，简化承保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倒排工期，如期完成该项工作。

(三) 强化宣传，自愿参保。各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力量，大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有关政策和保险知识等，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投保率，确保每位投保农户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保险工作开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26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0〕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0〕4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深化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美国白蛾防控事关全县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生态问题、现实民生问题，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2009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强化措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干部群众对美国白蛾危害严重性认识不足，存有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有的镇村经费与机械投入不足，防治工作被动应付；监测力度不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致使防控工作滞后；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职责不清，监管不力，留下盲区死角和防治漏洞等问题。以上问题的存在，致使我县去年美国白蛾越冬基数较高，今年多点爆发可能性较大，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今年，我县将承办第二十二届省运会和其他运动会有关项目，需要安全有序、优美和谐的生态环境。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二、全力以赴抓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预防和除治并重，实施科学防治，进一步压缩疫情面积，降低虫口基数和危害程度，确保我县生态安全。

（二）防控范围。县域内所有树木。

（三）目标任务。全县疫情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要达到 100%。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以内，不得出现连

片被吃光、吃残的现象。完成生物防治面积 5 万亩。

(四) 防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抓住美国白蛾防控关键时期,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进行科学防治。在防治手段上,全面抓好无公害药剂防治,注重生物防治,鼓励飞机防治,做到各种防治手段相结合。尤其要全力打好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控战役,确保防控指标达标。一是加强防控队伍。为切实做好疫情监控工作,县级成立疫情监测中心,设立疫情直报点,并成立一支 20 人以上防治专业队。各镇(办)也要建立自己的监测点,成立 10 人以上防治专业队,村(居)成立 5 人以上防治专业队,并确保人员和设备到位齐全。二是抓好技术培训。各级要对监测防治专业队员、周氏啮小蜂繁育释放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县林业部门负责培训县、镇(办)林业干部和监测人员及防治专业骨干,各镇(办)负责培训村(居)监测人员、防治专业队员和林权所有人。三是注重生物防治。完善周氏啮小蜂繁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繁育技术,扩大繁育规模,保证繁蜂数量和质量。各镇(办)要按照县防控指挥部要求认真做好放蜂工作,确保生物防治任务完成。林业部门要抓好生物防治效果检测和分析,积累数据,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生物防治工作。

### 三、切实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办)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方案,逐级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不出现空档。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切实履责,在防控关键时期集中办公,切实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制定防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

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在校学生进行美国白蛾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学生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美国白蛾防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县城规划区内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房管部门负责物业小区内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公路部门负责公路辖区内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政府督查部门牵头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 强化资金投入。县政府将加大投入,用于机械购置、飞机防治、生物防治、防控宣传培训、县级美国白蛾防控储备库和监测中心建设等。各镇(办)要加大资金投入,把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做到经费投入与防控任务相匹配。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明白纸、短信、标语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强化防控情况的宣传和防控知识的普及,全力营造群防群治、科学防治的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四) 强化检查考核。各级要建立美国白蛾长效防控机制,尤其要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在防控关键时期,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要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五) 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继续实行美国白蛾防控保证金制度。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各交纳保证金2万元。对领导到位、责任落实、防治目标完成好的,返还全部保证金,奖励1万元,对未完成防控任务目标或出现连片吃光现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扣罚保证金;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一是镇(办)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光面积达1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一代1‰以内,二代5‰以内,三代1‰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1‰以内,下同),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诫勉谈话;面积达2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分管负责人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二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责任追究办法并抓好落实,处理结果报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县人工防雹降雨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县人工防雹增雨指挥部成员工作变动较大，经研究，决定对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王可杰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丰敬 县人武部部长

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管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农管办副主任

王永先 县民政局纪检组长

朱 峰 县气象局副局长

荆常亮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县人工防雹降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刘爱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我县 2010 年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2010 年中央财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财字〔2010〕8 号、13 号、14 号）要求，今年我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此项工作涉及面广、程序严密、责任重大，为切实搞好今年的良种补贴工作，特制定《桓台县 2010 年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桓台县 2010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2. 桓台县 2010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3 日



## 附件 1

# 桓台县 2010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要求

###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0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采取“省级公开推介良种、农民自愿购种、落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对种植棉花、玉米良种的农民，按照棉花每亩 15 元、玉米每亩 10 元标准进行补贴。参照 2009 年棉花、玉米实际补贴面积，我县 2010 年计划补贴棉花良种面积 0.29 万亩、玉米良种面积 36.72 万亩。

### 二、补贴要求

#### （一）补贴依据和核定范围

2010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采取核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补贴依据是核定的 2010 年棉花、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对 6 月 20 日前出苗的棉花和 7 月 20 日前出苗的玉米，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 （二）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的核定，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现到农户的重要基础，主要由各镇村组织实施。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村委会要在镇政府领导监督下，做好本村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 （三）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分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镇统计、公示、确定、上报；县汇总上报。实行村委会和乡镇两级公示，村委会公示每户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和品种，镇公示所辖各村实际种植面积。镇要收集、保存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发送至县种子管理站（htxzzglz@126.com）。

种植棉花、玉米的农民，要在镇府、村委统一组织下，及时自报种植面积，截止日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前（棉花）、7 月 20 日（玉米），超期未报、未准确报告、漏报与少报的均不纳入核定范围；农民自报面积，经村委会核实后公示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

公示期 7 天；没有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本村棉花、玉米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后上报。此工作须 7 月 5 日（棉花）、8 月 5 日（玉米）前完成。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信息管理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汇总，以镇政府正式文件及县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的形式逐级上报。镇汇总所辖各村核实的棉花、玉米种植面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没有异议后，由镇确定各村棉花、玉米面积，将核定的到户清册制成电子表格，于 7 月 15 日（棉花）、8 月 15 日（玉米）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联系电话：8211910。

#### （四）建立补贴面积核定档案

按照“县有区域图、镇有汇总表、村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棉花、玉米良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乡镇汇总表一式二份，由镇政府、县种子管理站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二份，分别用于行政公示、村委会上报镇政府，村委会上报镇的要到户清册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

###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

棉花、玉米良种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直接发放。县财政局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农户种植面积，分别于 8 月 31 日（棉花）、9 月 15 日（玉米）前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预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将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

## 附件 2

# 桓台县 2010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0 年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对种植补贴小麦品种的农民按照每亩 10 元标准，采取售价折扣补贴方式进行，对购买补贴品种的农户实行补贴。参照 2009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际补贴面积，2010 年我县计划补贴小麦良种 32.98 万亩。

### 二、供种工作要求

(一) 补贴品种。今年确定的补贴品种为：济麦 22 号、济南 17 号、邯 6172、山农 15 号，品种种植尽量做到集中连片，努力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品。

(二) 亩播种量。济麦 22 号、济南 17 号、邯 6172 号、山农 15 号的播种量均为 6.5 公斤/亩。

(三) 供种价格。补贴前机械包衣种子最高终端价格为 3.64 元/公斤，补贴后供种价格为： $(\text{最高终端供种价格} \times \text{亩播种量} - 10) \div \text{亩播种量}$ ，即 2.1 元/公斤。

(四) 预订品种数量。为全面落实供种要求，防止品种多乱杂，各镇将预订各品种数量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县种子管理站。

(五) 建立规范的供种档案。按照“县有区域图、镇有落实表、村有供种清册、户有供种（订单）卡”总体要求，建立良种补贴项目到村、到户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二份，县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村级供种清册一式三份，村级一份（用于供种前后公示），县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在良种供应时必须填写农民联系电话，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所有报表按要求样式填写完整，不得改动不得漏项。

(六) 填表。张榜公示无误后，各村将供种清册上报镇政府，乡镇对各村供种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到村明细汇总表。同时各镇要将供种后清册制成电子表格，10 月 10 日前报县种子管理站。

(七) 良种发放。供种企业在 9 月底前将包衣良种供应到镇村，镇要由专人负责，各村由村委在播种前分发到户或由集体统一播种。

(八) 项目公示。各镇要建立小麦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补贴面积、供种数量、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前（8 月

20 日前)和供种后(10 月 10 日前)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收集和保存各村两次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报送县种子管理站。可用供种清册或复印件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 8211910,县财政局 821016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立项和开工建设管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针对我县前一阶段存在的部分项目手续不全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立项和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项目单位和发改、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节能和统计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一系列投资政策法规规定和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

（一）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县级政府预算内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县专项建设基金直接投资或以资本金注入或提供担保的建设项目；使用银行政策性贷款及国外贷款的建设项目；县直机关和县属事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分别向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企业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三)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山东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均实行备案制。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项目审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 二、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以下八项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 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 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 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 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 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项目管理：1. 建设内容方面。项目规模、概算投资等主要指标必须与计划批复内容一致，不得报大建小、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虚假列报投资完成额。2. 管理制度方面。建立健全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列清目录并指定专人管理。3. 建设程序方面。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投标、采购、施工、监理等各环节要签订合同，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资质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合同原件及相关资料齐全、规范，合同条款完备、合法有效。4. 财务管理方面。按规定设立银行专户和财务专账，严禁将专项资金偿还以往债务或用于其他项目，严禁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严禁用一般收据代替发票下账等。

(八)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协同管理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必须严格遵照项目管理权限和程序规定，只有在完成上一工作环节后才可转入下一工作环节，除国家和省有特别批准外，不得随意简化项目程序和前期工作深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必须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规范编制，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发改、经贸、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改、经贸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应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进行审批、核准、备案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虽然申报但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国土资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水资源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改、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能评审查、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核准或备案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建立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加强投资宏观调控、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县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县监察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经贸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规划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监察局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的关系，并对联席会议确定的有关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县发改局对重点建设项目和规模以上新开工项目从产业政策和立项审核方面把关，协调落实项目审批事宜；县经贸局协调落实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技改投资管理建议，负责技改项目产业政策和立项审核；县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投

资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建议，对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管；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单位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审计；县国土资源局协调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事宜，对违规用地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县建设局负责协调落实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手续，研究提出全县城建重点项目发展措施建议；县环保局协调落实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事宜，对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县统计局根据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联席会议需要的统计数据，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提供数据保证；县规划局协调落实重点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的工作；县安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从安全管理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县人民银行负责研究分析全县金融形势，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扶优限劣，优化信贷结构；县银监办负责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严格信贷资金准入手续，加强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 **五、加强重点项目储备管理工作**

（一）科学谋划前期项目。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行业规划，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议提出一批事关加快桓台发展全局又有本地本行业特色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各类投资项目，尤其要围绕“一个中心四个片区”规划实施、推进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出一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重大建设投资项目。

（二）筛选储备前期项目。县发改、经贸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调研、规划论证等前期工作，并依据项目研究初步意见和咨询评估结论，对前期工作达到应有深度的项目分门别类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库。各镇、各有关部门都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发改部门要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办法，建立健全和完善优化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库综合管理。各类储备项目都要纳入相应项目储备库管理。

（三）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县发改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重大前期项目工作推进计划，组织协调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加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衔接和规范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以及各项建设手续，确保各类投资项目达到开工建设基本条件。

## **六、高度重视项目手续完备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各镇、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各负其责，不得推诿扯皮，积



极主动地进行梳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争取在5月底前将2008年以来主管和承建的各类项目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县监察局，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将通报批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4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0 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14 日

## 2010 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是市政府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最后一年，为确保全面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结合桓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人文宜居城乡的总体目标，全面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整治标准、改进管理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长效管理，努力推动城乡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为二十二届省运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 二、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

#### （一）整治范围

今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范围主要包括，城区、城乡结合部和镇政府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及所有村庄，重点是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的主控道路(路段)和重点窗口、出入口道路、旅游景点。

## （二）主要工作目标

在近几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突出一个重点（迎省运会重点区域），开展五项整治（城乡垃圾、环境污染、城乡“六乱”（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绿化美化、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力推进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集中攻克城市管理的顽疾、难点，有效改善城乡环境的薄弱环节，确保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部位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推动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观和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单位

### （一）迎省运会重点区域整治

围绕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运动员驻地、比赛场馆、参赛所经路线、旅游景点、窗口部位及周边环境，实施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 （二）城乡垃圾整治

一是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体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扩大保洁范围，消灭死角和盲区。城区全面实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非城区实现“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完善城区主要道路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作业制度，特别要加强连通省运会“赛、住、行、游”的重点道路、场所的保洁，同时要加大投入，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机械化作业转变，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二是加快健全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运行机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三是加大建筑工地治理力度。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四是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平台建设。五是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要实行规范管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街道办事处管理。六是加大河道治理力度。清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加强监管，保持河道整洁；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进一步规范涉河项目审查、审批，及时查处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等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做到水清、岸绿、坡洁。

### （三）环境污染整治

对全县所有相关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所有

化工企业及产生其它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取缔所有“土小”企业，抓好散落在农村的化工、建陶、建材等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城区烟囱冒黑烟现象，城区的茶水炉、小餐饮饮食灶、浴池锅炉等全部改烧清洁燃料；加强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所有排放烟尘、粉尘及化工异味污染企业的监管，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确保省运会期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四）城乡“六乱”整治

加大城乡“六乱”治理力度，突出整治城乡结合部、脏乱差区块、背街小巷，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以及乡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和重要区域。

一是统一规划。定点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严格治理、规范管理城区内洗车点、摩托车维修点、自行车维修点；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规划、加快建设便民市场、劳务市场，方便市民，疏导商贩，从源头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二是对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治，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和残墙断壁，对陈旧建筑物进行粉刷或改造，对墙体、立式平面、建筑物顶部广告进行整治；按照“乱堆乱放清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搭乱建拆干净，陈旧建筑粉饰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沿街门脸修饰一新”的要求，对城区主干道路进行立面整治。统一整治、设置门头牌匾，严格控制临时性宣传广告的设置。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清理乱贴乱画。三是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没有规划手续和手续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美化、亮化城市景观。

#### （五）绿化美化整治

继续抓好建成区外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两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加强病虫害防治，对死株枯枝、缺株断垄等及时清理、补植和修补，保持绿化带整洁、美观、完好。

对建成区内实施绿化美化、亮点打造、环境提升，抓好城区便民绿地建设，实施“鲜花进城”工程，提升城市绿化的艺术含量和文化品位，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简洁大方、欢乐祥和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强对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道路绿

化带、精品绿地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带、精品绿地整洁、卫生、完好。

#### （六）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沿途撒漏，加强扬尘治理；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加强交通管理，依法查处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道、省道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开展超限超载撒漏治理，依法查处撒漏扬尘、超限超载车辆；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

###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创新措施，积极破除城乡环境中存在的难点和顽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扮靓城市形象，使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实现城乡面貌的崭新变化。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全县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和谐”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环境始终处于整洁、优美的状态。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于 5 月 25 日前报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逯京和，联系电话：13506448126 6275267）。

（三）强化协调推进。本次整治工作按照“县镇联动、以镇（办）为主、属地管理、镇（办）负总责”的原则实施，牵头部门负责各专项整治的策划、协调、组织、督办，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严格管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全面整治后集中突击”的原则，分阶段推进专项整治。要坚持多方联手整治，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营造城市建设管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日巡查、周

暗访、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强化对整治活动的督查调度。各牵头部门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要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机制，适时督查、定期考评，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本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好督查考核。

附件：桓台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

附件

## 桓台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组织领导 50分		1. 机构健全，人员充实，经费到位，制定综合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落实任务。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酌情扣分。	10	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 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行明查、暗访。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督查不得力的扣10分，未考核的不得分。	10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报表，整治活动有关资料、数据分类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10		
		4. 完成市、县交办的各项整治任务，整治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活动整治任务完成不彻底，影响我市形象的，不得分。	20		
		5. 着手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年底建设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及12319热线系统并正式投入运行。有专人负责数字系统。	30		
垃圾整治 350分	组织机构 30分	1. 城区要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标准全额落实环卫经费，未全额落实的不得分。	10	市容环卫局	
		2. 各镇环卫机构、配备管理、作业人员，落实环卫经费。无专职管理、作业人员的扣2分；经费落实不到位，扣10分。镇（办）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对村居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未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扣2分。	10	市容环卫局	
		3. 村庄配备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作业人员。未配备作业人员的。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垃圾整治 350分	环卫设施 50分	密闭运输车、叉车运行正常，保养良好。每发生一次事故扣5分。	50	市容环卫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垃圾管理 40分	1. 各镇建立和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制度，将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集中至县生活垃圾压缩站。落实村庄生活垃圾清扫、转运和处理经费，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未足额到位的，扣2分。	20		
		2. 各镇、村要有专人管理垃圾收集设施和清运设备，保持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发现一个生活垃圾箱严重破损，扣2分；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扣2分。	20		
	日常保洁 80分	1. 城区道路实行一日两扫、全日保洁，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主要道路实行机扫高压冲洗人保，每日洒水降尘（冬季除外），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	10	市容环卫局	
	日常保洁 80分	2. 城区背街小巷、单位、商铺和小区等明确卫生责任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乡结合部等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市场、车站、广场等重点部位，公园、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死株枯枝，无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30	市容环卫局	
		3. 镇村主要道路实行每日清扫保洁，无垃圾，无撒漏。道路不洁和有积存垃圾、撒漏每处扣1分。铁路、高速公路及其他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的村庄无垃圾堆、粪便堆及白色污染。发现一处扣1分。	30		
		4. 严禁焚烧树叶和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垃圾整治 350分	建筑工地治理 50分	1.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3分。	20	建管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 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杜绝撒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20		
		3. 工地物料堆放有序，严禁场外占道堆放，粉状物料密闭，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10		
	城区河道治理 60分	1. 加强城区河道治理，清淤截污，无污泥严重淤积现象。每有一条淤积严重的河道扣5分。	20	水务局	
		2. 河道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每有一处垃圾漂浮物扣1分。	30	水务局	
		3. 加强绿化管理，原有绿化林带养护良好，无缺株断垄、无死株枯枝。每有一处缺株断垄扣1分，死株枯枝扣1分。	10		
	各镇段河道治理 40分	河道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每有一处垃圾漂浮物扣1分。	40		
污染整治 100分	环境治理	1. 对全县所有燃煤电厂、集中供热锅炉、建陶、碳酸钙、钢铁、焦化、水泥、砖瓦厂、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发现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每起扣2分。	30	环保局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污染整治 100分	环境治理	2. 对所有化工企业及产生其他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发现化工异味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每起扣2分。	20	环保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3. 建成区内所有茶水炉、馒头房、洗浴中心的供热锅炉严禁直接燃煤。发现一处扣1分。	10		
		4. 做好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取缔关停农村的“土小企业”，严厉打击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土小企业”扣1分，发现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每起扣2分。	10	环保局	
		5. 对矿山、石料开采破碎点、铁路货场、物流运输企业、粉性物料储运场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实施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发现粉尘、扬尘污染每起扣2分。	10		
		6. 对有烟囱的企业进行综合治理，严禁烟囱冒黑烟，对企业废置的烟囱一律予以拆除。发现冒黑烟现象一次扣1分；发现未拆除废弃烟囱，一根扣0.5分。	20		
六乱整治 200分	整治乱搭乱建 80分	1. 依法拆除、清理违法违章建（筑）物、简易棚亭、临时遮阳棚及残墙、断壁、破房等，达到城市容貌标准。每发现一处未整治或达不到容貌标准的扣2分。	10	城管执法局	
		2. 严肃查处门头装修、破墙开店等违法行为。每发现一处违法行为扣1分。	10		
		3. 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整治范围内无手续或超期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每发现一块未拆除的扣2分。	15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六乱整治 200分	整治乱搭乱建 80分	4. 清理无手续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楼顶广告、墙体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和顺街条幅、充气拱门等临时性广告及各类落地广告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过街、顺街条幅。每发现一块不符合规定的广告牌或条幅扣0.5分。	25	城管执法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5. 整治、规范沿街门头牌匾，达到“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设置高度、统一设置标准”的要求。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10		
		6. 开展建筑立面整治，对破损、陈旧建筑立面粉饰改造，保持整洁美观。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	10		
	整治乱堆放 80分	1. 采取疏堵结合方式，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进行统一规划定点，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农贸市场建成后全部入室经营。未实施定点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	20		
		2. 开展露天经营摊点专项整治，依法清理、取缔城区内违法占道的洗车点、摩托车、自行车维修点、店外铝合金加工、食品加工点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3. 依法清理、取缔未经批准擅自越门出摊、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及未经批准设置的早市、夜市，探头市场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4. 清理、整治城区内的农村大集、露天烧烤、露天餐饮、配货市场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20		
	整治乱贴乱画 40分	1. 清理、涂刷辖区范围内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墙体、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树木及路面上的乱贴乱画。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等违法行为扣0.5分；洗刷不彻底或色调不协调的每处扣0.2分。	20		
		2. 清理各店铺门头贴广告、宣传语。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绿化整治 200分	绿化整治 60分	1、彻底清理林带内和边缘地带杂草、积存垃圾、杂物和白色污染，林带内无高杆作物，无毁坏林木现象，树体管理规范，及时清理死株枯枝，林带整齐美观。不达标的每一处扣1分。	10	林业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绿化苗木采用优质壮苗，主、侧根齐全发达，分枝均匀，无偏冠现象，无失水、干枯现象，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苗木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0.5分。	10		
		3、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一般路段尽可能种植林带，不宜种植林带的，要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20		
		4、造林工程完成率达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		
	绿化管理 40分	1、造林成活率达到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15		
		2、建立管护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未配备护林员的每处扣1分。	10		
		3、林木病虫害重点道路、重点造林工程防治率达到85%以上，防治率达不到85%不得分；林木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每增加1个千分点扣1分。	15		
园林管理 60分	1、机构健全，责任清晰，方案落实，分工明确。有组织、有方案、有措施（一项不落实的扣0.5分）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法规、文件，各项审批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一项不落实的扣0.5分）	10	建设局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绿化 整治 200分	园林 管理 60分	2. 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专项经费（未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的扣2分）。	10	建设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3. 建立分级养护、检查、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对园林绿地进行养护管理、日常巡查和检查考核（查阅文件和检查考核记录，未建立和落实检查、监督、考核管理制度的扣1分）。年度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媒体曝光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记录（发生一项及以上的均不得分）。	10		
		4. 园林植物覆盖率（树冠、地被与攀缘植物覆盖面积占总用地的比例）达到90%以上，黄土不裸露。覆盖率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2分，50%以下不得分。	10		
		5. 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干挺拔，绿量充足，花繁叶茂，景观效果优良；树冠完整，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分支均匀，通风透光，植物群落有层次。一项不达标扣1分。根系健康生长，树穴宽大，根系周边地面透气透水；树穴过小影响生长的扣2分；存在根系周边地面不透气透水的扣2分。病虫害防控效果好，无明显危害，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病虫害危害率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2分，超过10%的不得分。	10		
		6. 园林植物无人破坏，有一处扣1分。无死树枯株，倒伏树木，残枝败叶，缺株断垄。一项不达标扣2分。修剪科学得当，抹芽疏枝及时，无主干重截现象，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丛生枝、下垂枝、残枯枝、根部萌蘖枝剪除及时。存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修剪方法，严重影响树形、树势的扣2分。及时浇水，定时追肥，按土施肥，水肥充足。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绿化整治 200分	绿地环境 40分	7. 无侵占绿地现象，绿地版图完整，园林植物不受破坏，杜绝各类乱摆乱放、乱刻乱画、乱缠乱挂、无违章设施与违章行为，有一处扣1分。	10	交通局 公路局	镇政府
		8. 园路等设施完整，维护及时，功能健全，无废弃设施，发现一处扣1分。	10		
		9. 环境整洁清新，无垃圾污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水体清澈，水面无漂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20		
公路路域整治 100分		1. 彻底清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扣1分。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车辆漏撒物，逐步淘汰落后的清扫保洁设备，大力推广机扫或高压水冲除尘。	20		
		2. 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平交道口未硬化的每处扣1分，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少于50米，每处扣0.5分，未达到整洁卫生要求的，每处扣1分。	10		
		3. 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场地未硬化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公路路域整治 100分		4. 公路两侧边沟范围内绿化管理规范。可绿化路段绿化率未达标，空白路段每超过 100 米的，树木有大量死亡、缺损的，修剪及死株枯枝清理不及时，缺株断垄补植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交通局 公路局	镇政府
		5. 加强占用公路治理，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国道、省道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无集贸市场，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每处扣 0.5 分，有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国道、省道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有集市场地的，每处扣 1 分。	10		
		6. 开展超限超载治理，运输散装货物车辆要密闭运输，依法查处漏撒扬尘、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车辆超限超载，每发现一辆扣 1 分，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措施不力，影响正常行政执法的，扣 3 分。	2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可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吴佩林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  
          孙元收 县监察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事局局长  
          张兴忠 县国土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张联国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安监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宗树高 县房管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局局长  
          杨玉锋 县水资办主任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队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文博	县人行行长
王加水	县火车站站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亦恩	索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亦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客货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县安监局、交通局、监察局和交警大队关于《桓台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8日

## 桓台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工作意见（试行）

为规范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山东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鲁政办发〔2010〕4号）和《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淄政办发〔2010〕40号）的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责任，对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事故预防推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交通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真正落到实处，推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转，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 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的范围、原则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及职责

### (一) 范围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一次造成2人(含)以下死亡，或者9人(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不含)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伤员救治、责任人控制、保险赔偿、社会稳定、舆论引导和交通疏导等按“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开展对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县政府委托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组织对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其他影响恶劣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县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意见执行。

### (二) 原则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 (三)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监察局、交警大队、总工会等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组成，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安委会确定，一般由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监察局、交警大队、总工会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

### (四)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五) 事故调查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组，由县有关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政

府有关人员组成。

1. 技术原因调查组。由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肇事车辆的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2. 管理原因调查组。由县监察局牵头，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总工会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3. 综合组。由县安监局牵头，交通局、交警大队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 （六）事故调查组的权利和义务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调取相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2.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许可不得离开事故发生地，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要为其保密。

4. 事故调查组成员与所调查的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要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6.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 三、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程序

#### （一）组建事故调查组

县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二）证据保全

为及时、全面地收集和保护有关证据，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要立即通知肇事车辆隶

属单位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封存以下档案、材料：

1. 肇事车辆在公安交警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驾驶员的驾驶档案及违法记录，肇事车辆的历史交通肇事记录等；

2. 肇事车辆在交通运管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车辆的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评定记录，肇事车辆变更记录，肇事车辆的以往交通肇事记录及违法记录，违法处理记录等；

3. 肇事车辆隶属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车辆技术资料，肇事车辆的维护档案，肇事车辆安装使用 GPS 和行驶记录仪情况，对肇事车辆违法、违规的处理情况，肇事驾驶员的聘用资质、手续、考试考核、安全学习记录，出站的车辆例检记录、售票记录，肇事车辆的运行线路，出站的乘客检查登记记录等；

4. 肇事车辆的一级、二级维护保养单位的维护保养档案，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5. 事故发生路段道路的建设、维护及管控情况；

6. 其他需要封存的档案、材料。

### （三）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

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进行前期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并妥善保护与事故责任追究有关的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拍摄现场照片，进行现场摄像，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事故调查组到达后，要立即调取查阅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关于事故现场的照片、绘制图、痕迹、物证、勘查笔录、摄像等全部证据，将其作为技术原因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勘验取证补充相关证据。

### （四）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发生的技術原因、管理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相关报告。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 （五）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有关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7. 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事故教训、应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期限;
9.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10.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六) 事故调查的时限

事故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 (七) 非调查处理范围内事故的处理

1.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指派有关部门调查。
2. 由于人员伤亡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四、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 (一) 调查报告的批复

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调查报告完成后,报县政府批复结案。批复下发给相关的镇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 (二) 责任追究的落实

依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处理意见。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安监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对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
2. 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

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责任追究；

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中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由本单位按照事故报告的批复进行；

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以上处理结果报县安监局、监察局。

###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由县政府督导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落实。安监、公安、交通、交警、工会等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未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事故涉及县外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要将事故现场调查情况通报有关外县政府，并要求其派员协助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将事故调查情况通报有关外县政府，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90号），对《办法》的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县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办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生产项目逐年增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任务日益繁重。今年是我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科学发展上水平的关键一年，无论是转方式、调结构，还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安全生产是基础和前提。我县高危行业企业多，新上项目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任务繁重。《办法》是我省第一部全面规范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强化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管，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确保安全。

### 二、明确监管范围，实行分级监管

《办法》第四条规定，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管理由省安监局负责。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



业生产建设项目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市安监局负责。其他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由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安监部门负责。上级安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监管。

依据《办法》第七条和省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安监发〔2009〕81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划分为重点监管和非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并分别实行审查、备案管理，由安监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或备案意见。

### **三、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配合联动机制**

安监、发改、经贸、外经贸、建设、工商、电力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提高监管效率和方便投资建设单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纳入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配合联动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办法》的规定，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无安监部门审查意见的，发改、经贸、外经贸等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立项。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合格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凡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无审查意见书的，供电部门不予办理报装和增容手续。凡应当取得安全生产审查许可而未取得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工商部门不予登记。安监部门负责全县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具体承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立、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审查、备案工作，并出具相关审查、备案意见书；负责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办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或备案手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 **四、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投资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工作的全面落实，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各项内容，并从项目立项、设计、验收各个阶段严格执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评价、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严格执法，确保《办法》的贯彻实施

各镇（办）、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但按《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审查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办法》生效（2009年8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不再办理安全设施审查手续，但要督促项目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办法》正式实施之日在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设立安全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但要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办法》正式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办理各项安全设施审查手续。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查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擅自投产（使用）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在“三同时”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小麦抢收工作的 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减轻各种自然灾害，特别是大雨和冰雹对“三夏”工作的影响，将灾害降到最低限度，针对近期天气情况，现就做好小麦抢收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6月17日白天，高空冷涡偏东偏北，我县以多云到阴为主；17日夜间到19日，高空受冷涡影响，阴有中雷阵雨，局部有大雨、冰雹，南风短时北风，雷雨时阵风风力较大；19—20日天气晴好。具体预报为：17日白天，多云转阴，局部有雷阵雨，降水概率40%，南风3~4级，最高气温34℃。17日夜间到18日白天，阴有中雷阵雨，局部有大雨、冰雹，降水概率90%，南风短时北风3~4级，阵风7~8级，最低气温20℃。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天气情况，进一步强化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密切配合，能收尽收，千方百计做好夏粮抢收工作，全力以赴确保小麦颗粒归仓。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散装水泥法律法规，促进全县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推动全县散装水泥工作不断深入开展，现将《桓台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8日

## 桓台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山东省第219号政府令）、《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淄人发〔2004〕3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水泥。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本规定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

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经贸局和建设局共同负责全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及推广工作。

县散装水泥管理处负责全县发展散装水泥的具体管理工作，其工作经费由县财政通过预算拨付，不得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列支。

县经贸、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城管、交通、建设、审计、环保、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发展散装水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经贸局应当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建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县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县散装水泥管理处组织实施。

县散装水泥管理处应当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第六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包括粉磨站，下同），其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应当达到 100%。新建、改建和扩建水泥生产、粉磨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企业、水泥制品企业以及散装水泥经营点必须报县经贸局备案。

水泥生产企业应优先保证散装水泥的供应。

**第七条** 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新建、扩建和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应办好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县经贸局将负责办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工作。

**第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不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散装水泥管理处依据《山东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由建设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所有建设工程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鼓励城乡居民装修自用房屋使用散装水泥。

县城城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砂浆。

非城区内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现场搅拌混凝土、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区域内现场搅拌砂浆的，依据《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包括民用住房）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散装水泥管理处依据《山东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实际用量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并保持车况良好，车貌整洁，手续合法齐全。

装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和混凝土泵车需要进入县城城区的，应当事先持相关手续到县交警大队办理禁区通行证，县交警大队应当及时办理。

装载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和混凝土泵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应积极配合交通民警，及时依法处理。

从事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运输、储存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一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于每月5日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提供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不得虚报、瞒报和拒报。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由县经贸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稳妥发展的方针，鼓励在农村建设适应农村使用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散装水泥销售网点，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农村散装水泥储运设施，满足农村散装水泥发展的需要。各镇要积极扶持混凝土搅拌站和散装水泥销售网点的建设。

县散装水泥管理处及各镇经委要做好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宣传

和监督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要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混凝土搅拌站和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应手续齐全，诚信经营。混凝土搅拌站应如实告知用户混凝土的标号，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散装水泥经营点必须配备可多次循环使用的周转箱（桶）等设备，严禁二次包装，并且要如实告知用户散装水泥的产地和品牌，严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如果发现有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县散装水泥管理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信誉良好、积极推广散装水泥并达到市、县相关标准要求的站点，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四条** 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减免或批准缓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得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或者提高征收标准。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必须专项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平调或者挪用。

违反本规定，依据《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对擅自减免或者批准缓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或者提高征收标准，或者截留、坐支、平调、挪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经贸局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起施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推广发展散装水泥奖励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推广发展散装水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8日

## 桓台县农村推广发展散装水泥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散装水泥在我县农村的推广使用，鼓励支持农村地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农村地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络主要包括：**销售点、配送站、小型混凝土搅拌站（包括预制企业销售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 二、销售网络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 （一）销售点

1. 配置散装水泥流动罐1个；
2. 配置机械台秤；
3. 配有适当的周转桶、箱等容器。

#### （二）配送站

1. 配置贮量2个50吨/个或容量100吨以上的散装水泥中转储库；



2. 配置无尘装车设备，包括机械螺旋或空气斜槽装料机等；
3. 配置电子汽车衡（10-20吨电子秤）最小分度值须满足5公斤，并有累计储存功能的计量数据打印机（计算机）和电子称重计量室外显示屏各一台；
4. 散装水泥运输车2台以上；
5. 散装水泥流动罐（储量小于20吨/个）3个以上；配套带25公斤、50公斤容积式计量斗或50-100公斤计量小车。

### （三）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1. 30吨以上散装水泥储存罐2个以上；
2. 3立方米以上混凝土搅拌车1台；
3. 应有骨料配料、控制室、机架、主机、计量、水路、外加剂、气路、电控等控制系统；
4. 应有每批次产品检验的办法或措施。

## 三、销售网络运行服务基本要求

### （一）销售点

1. 在当地工商机关登记；
2. 经销的散装水泥要确保质量，并有水泥厂质量合格证；
3. 用安全、环保、便捷、计量准确的技术装备，拥有一定散装水泥储备能力；
4. 建有台帐，经销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并且每月能够定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
5. 订有诚信经营和便民服务措施，做到计量准确、价格公道、供货及时、优良服务等。

### （二）配送站

1. 在当地工商机关登记；
2. 经销的散装水泥要确保质量，并有水泥厂质量合格证；
3. 有专门销售人员或有专人负责并建有管理组织；
4. 位置合理，销售辐射面广，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市场；
5. 有一定散装水泥储备能力，积极应用新技术装备并做好清洁与安全生产；
6. 建有台帐，经销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并且每月能够定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

7. 订有诚信经营和便民服务措施，做到计量准确、价格公道、供货及时、优良服务等。

### （三）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1. 在当地工商机关登记；
2. 生产的混凝土质量合格，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3. 使用散装水泥生产商品混凝土，位置合理，销售辐射面广，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市场；
4. 订有诚信经营和便民服务措施，做到计量准确、价格公道、质量保证、供货及时、优良服务等；
5. 建有台帐，经销和使用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并且每月能够定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

## 四、考核标准

### （一）销售点（满分 100 分）

销售点必须满足销售网络装置与服务的基本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散装水泥使用推广认识到位，并注重宣传工作，并且有宣传稿件或宣传活动依据的（15 分）。
2. 年销售散装水泥量达到 2000 吨的（30 分）；每增加 1000 吨加 3 分；如果达到 1 万吨以上的，除正常加分外，再奖励 20 分。
3. 有一定的设施设备和储存能力，其中：设备储存能力在 60 吨/次的（20 分）；每增加 10 吨加 2 分；如果达到 100 吨/次，除正常加分外，再奖励 6 分。
4. 建有统计台帐，经销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需保留购买水泥的发票），并且每月能够按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20 分）。每缺一份报表扣 2 分，年终报表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积极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告情况，交流信息（15 分）。

### （二）配送站（满分 100 分）

1. 对散装水泥使用推广认识到位，并注重宣传工作，并且有宣传稿件或宣传活动依据的（15 分）。
2. 年销售散装水泥量达到 50000 吨的（30 分），每增减 3000 吨加减 2 分。
3. 有一定的设施设备和储存能力。其中：设备储存能力在 200 吨/次的（20 分），

每增加 100 吨加 1 分。

4. 建有统计台帐, 经销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 (需保留购买水泥的发票), 并且每月能够定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 (20 分)。每缺一份报表扣 2 分, 年终报表扣 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积极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告情况, 交流信息 (15 分)。

### (三) 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满分 100 分)

1. 对散装水泥使用推广认识到位, 并注重宣传工作, 并且有宣传稿件或宣传活动依据的 (15 分)。

2. 年内销售商品混凝土达到 5000 立方米 (30 分)。每增减 300 立方米, 加减 2 分。

3. 使用散装水泥, 并有散装水泥储存罐 (20 分)。

4. 建有统计台帐, 经销的散装水泥有据可查 (需保留购买水泥的发票), 并且每月能够按时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送报表 (20 分)。每缺一份报表扣 2 分, 年终报表扣 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积极向县散装水泥管理处报告情况, 交流信息 (15 分)。

## 五、申报与验收标准

1. 申报条件: 销售点、配送站和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必须满足其基本要求, 并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自查, 且自查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均可申报。

2. 申报时间: 自 2010 年起, 每年申报时间为 12 月。

3. 组织验收: 翌年 3 月, 县散装水泥管理处对提出申请的销售点、配送站及小型混凝土搅拌站依据本《奖励办法》统一组织验收。

## 六、补贴奖励办法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的规定, 每年从县财政拨出专款, 对经过验收合格的散装水泥销售点、配送站、小型混凝土搅拌站等进行奖励扶持。

补贴奖励标准是:

### (一) 销售点

对水泥生产企业、粉磨站利用现有农村水泥销售网络改建或新建的散装水泥销售示范点, 以及农村个体经销户建设的散装水泥销售点, 验收得分在 80 分以上, 年销售散装水泥量超过 2000 吨的, 县财政补贴 1000 元。

(二) 配送站

对新设立的散装水泥配送站, 验收得分在 80 分以上, 年销售量超过 50000 吨的, 县财政补贴 2000 元。

(三) 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对设立的小型混凝土搅拌站, 验收得分在 80 分以上, 年内销售商品混凝土超过 5000 立方米的, 县财政补贴 2000 元。

七、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起施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扶持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管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  
孙希胜 县供销社主任
- 成 员：**蔡 培 县发改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资局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 玲 县水务局纪检书记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旭 县农机局副局长  
宋元忠 县畜牧局副局长  
高悦武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王立军 县供销社副主任  
刘宝伟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孙延滨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沈 剑 县农业银行副行长

尚延辰 县农信联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孙希胜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2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超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超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伟山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郑建波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列蔡培之前）；

史希东为桓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超为桓台县司法局副局长（列付光逵之前）、县普法和依法治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兴为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列田照礼之前）、县统一收费管理局局长；

宗树高为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列王洁之前）、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王新忠为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永革为桓台县建设局主任科员；

胡庆婵为桓台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潘正文为桓台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张清为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梁嘉军为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张建民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富得为桓台县物价局副局长；

曲福鸿为桓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希君为桓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磊为桓台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俊为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宗可东为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兼）；

赵曰珠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兼）；

郭 亮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胡业锋为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荆得利为桓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田 泳为桓台县文化体育中心副主任；  
何晋泉为桓台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兼）；  
胡晓华为桓台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志强为桓台县项目策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田照礼为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兼）；  
王韵国为桓台县统一收费管理局副局长；  
李雪琴为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开林为桓台县财政监督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庆禄为桓台县市容环卫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兼）；  
孙茂刚为桓台县市容环卫管理局副局长；  
刘明飞为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车成坤为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 永为桓台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霞为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兵为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刘荣涛为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吕修君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高 勇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副局长；  
巩本勇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副局长（任期三年）；  
王树祥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连元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计划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健飞为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刘树忠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兼）；  
齐照斌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许 珂为桓台县省级中心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赵学成为马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俊东为马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殷伟为果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祁凯为果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智星为果里镇人民政府正科级干部；  
张联合为起凤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张乃平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树武为索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周学强为荆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任期三年）；  
谷朝阳为唐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晓明为田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  
宋庆峰为新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郭永村为周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黄华隆为邢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荆伟为桓台县热力公司经理（正科级）。

免去：

张兴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职务；  
李荣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东的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张春征的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许珂的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项目策划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呈銮的桓台县公安局主任科员职务；  
甘明春的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统一收费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新忠的桓台县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张光栋的桓台县水务局副局长，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玉孔的桓台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享受正科级干部待遇；  
陈国大的桓台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魏秀云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道峰的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何向东的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石志峰的桓台县粮食局副局长、桓台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茂国的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胜军的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军的桓台县建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荆 锐的桓台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张 波的桓台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享受正科级干部待遇；  
宋希君的桓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建波的桓台县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文士钊的桓台县公安局警务保障科副科长、主任科员职务；  
王韵国的桓台县财政监督局局长职务；  
李慧生的桓台县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茂刚的桓台县市容环卫管理处主任职务；  
邢树银的桓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安排到县建设局；  
王克勤的桓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县老年人保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学军的桓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职务；  
梁嘉军的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中队长职务；  
胡安平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局长职务；  
殷 伟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副局长职务；  
吕修君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二局副局长职务；  
王吉礼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计划局副局长职务；  
巩本勇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公司副经理职务；  
罗茂涛的桓台县建筑管理局驻张店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 俊的桓台县省级中心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史希东的索镇人民政府正科级干部职务；  
姜连元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6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陈连春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陈连春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张廷武之前，兼）；

荆得宗、张敬仲为桓台县经济贸易局主任科员；

王德明为桓台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魏会祚为桓台县交通局主任科员；

史元明为桓台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陈维学为桓台县林业局副局长；

毕志胜为桓台县文化局主任科员；

徐刚为桓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高涛为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功训为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荆树峰为桓台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荆德金为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波为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魏庆玲为桓台县粮食局副局长；

王立军、李贤兵为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文革为桓台县红十字会会长（试用期一年，兼）；

张正合为桓台县红十字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于克俭为桓台县地方铁路局局长（兼）；

耿庆武为桓台县地方铁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德卿为桓台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荆常山为桓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光辉为桓台县体育总会会长（兼）；

徐 峰为桓台县体育总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军为桓台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昌霞为桓台县婚姻登记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圣敏为桓台县慈善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洪涛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任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曹瑞刚为桓台县新城古城管理开发办公室主任（兼）；  
田丽华为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冰为桓台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兼）；  
苗红伟为桓台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军为桓台县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兼）；  
王立宪为桓台县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副主任；  
张经俭为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崔明温为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明辉为桓台县环境监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爱萍为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任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刘书永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湿地保护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高淑贞为桓台县外派劳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兼）；  
甘学风为桓台县外派劳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英杰为桓台县建筑管理局驻张店办事处主任（任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周宏营为桓台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站长（任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 刚的桓台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 健的桓台县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田丽华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魏庆玲的桓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维学的桓台县财贸局副局长职务；  
耿庆武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  
耿庆杰的桓台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职务；

苗红伟的桓台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立宪的桓台县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